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2025 年報

纯棉居物 COTTON REGIONS



都市丽人 国民内衣



目錄

4	公司資料
5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董事會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 (副主席兼副總裁)
吳小麗女士 (副總裁)
冼順祥先生 (副總裁)
朱洪波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孔祥瑩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呂鴻德博士

公司秘書

蔡瑋軒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丘志明先生 (主席)
戴亦一博士
呂鴻德博士

薪酬委員會

戴亦一博士 (主席)
朱洪波先生
呂鴻德博士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博士 (主席)
吳小麗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丘志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丘志明先生 (主席)
戴亦一博士
呂鴻德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網址

<http://www.cosmo-lady.com.hk>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cosmo-lady.com.cn

授權代表

鄭耀南先生
蔡瑋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廣東省
東莞市鳳崗鎮
天安數碼城N1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9樓9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升溫，國際格局正處於重塑的重要階段。同時，中國消費市場亦在挑戰中逐步回歸「質價比」導向。面對由規模擴張轉向價值深耕的行業新常態，都市麗人審時度勢，堅定不移地推進「好而不貴的國民內衣」的戰略。年內，我們以內生動力應對外部不確定性，以品牌年輕化策略重塑消費市場認知，以爆品矩陣帶動市場需求，在電商擴張、渠道升級及新業務孵化等多方面取得穩步進展，促使集團連續八年保持全國女性內衣銷量領先的市場地位。

年內，集團在產品升級、品牌煥新、渠道佈局、供應鏈優化、組織變革等多個核心範疇中實現突破性進展。同時，我們逐步提升零售網絡結構，持續鞏固業務發展根基，為集團長遠發展注入強勁動力，開拓嶄新增長空間。

鄭耀南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一、營銷組合策略推進品牌年輕化

二零二五年，我們繼續推進品牌年輕化戰略，秉承深耕細作，精細化經營的理念，在務實中穩步發展，深挖國民品牌價值。

在品牌推廣方面，集團開展多項市場活動，包括簽約古力娜扎和侯明昊為品牌代言人，借助其高適配度的國民影響力，傳遞品牌新形象。在哈爾濱二零二五年第九屆亞洲冬季運動會期間，我們簽約短道速滑世界冠軍劉少林及劉少昂，配合「黑金輕羽絨」產品推廣，進一步提升品牌關注度。此外，我們亦透過多元化社交及文化活動，加強與年輕消費者的互動，包括與清華大學合作舉辦音樂節，以及聯同天貓與唯品會共同點亮廣州地標，進一步擴大品牌曝光，實現從「國民品牌」到「文化標杆」的躍遷，有效降低與年輕客群的溝通成本。集團亦在全國約230多個高鐵站及多個北上廣深核心商圈戶外大屏等投放廣告，通過視覺衝擊與場景滲透持續強化品牌記憶，為提升品牌势能注入強勁動力。上述營銷組合策略均有效提升都市麗人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加強品牌在消費者的心智佔位。

二、線上業務跨越式擴張，爆款共創模式築起強大優勢

二零二五年是集團電商業務實現跨越式發展的一年。我們的電商商品交易總額（「GMV」）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6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五年超過人民幣43億元。

(i) **爆款產品帶動全渠道增長：**年內，都市麗人攜手諾貝爾得主及權威科研專家，成立極寒面料研究中心，透過專利技術創新推出Airheat「加拿大鵝絨保暖衣」系列產品，深受市場歡迎。

(ii) **線上渠道表現強勁：**都市麗人品牌在電商渠道的GMV達人民幣32.3億元，同比增幅約高達270%；歐迪芬品牌亦表現不俗，GMV達人民幣10.8億元，同比增長約70%。在關鍵的雙11促銷期間，都市麗人品牌躍升天貓內衣行業前五位，官方旗艦店躋身單店前十四位。同時，品牌加強與抖音平台合作，在雙11活動中，躍升為成交額領先品牌，保暖品類更首次登上商品榜首位。上述成績反映在大單品孵化、供應鏈反應能力以及爆款共創模式方面，集團已經構築起強大的競爭優勢。

三、子品牌純棉居物，拓展零售新空間，填補市場空白

純棉居物持續拓展全新零售場景，打造「一家人場景零售環境」，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空間，填補原有業務空白。過去四年，純棉居物在業績和零售網絡上均取得快速的突破。年內，純棉居物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5億元，同比增長約50%。純棉居物積極拓展零售網絡渠道，年內門店數量約150家，豐富了集團在一、二線城市購物中心的佈局。

四、主品牌都市麗人，深耕細作，提升營運效率

線下業務方面，都市麗人主品牌成功從擴張型戰略轉向精細化營運。

(i) 實施多種有效措施，提升門店銷量

透過第七代店形象升級、會員活動及營銷推廣等措施，店鋪業績顯著改善。同時，通過商品營運優化及B2B智能調撥系統，庫存同比顯著減少，整體營運質量有所提升。集團亦持續加強會員管理，通過數據分析和精準營銷策略，帶動新會員增長及重複購買率提升。以上舉措均為都市麗人主品牌的持續穩健發展打下了基礎。

(ii) 爆品策略成效斐然，產品研發持續創新

我們持續在產品研發上發力，爆品打造策略成效斐然。在二零二五年秋冬季，我們重新定義了保暖內衣賽道，透過科研技術創新推出「加拿大鵝絨保暖衣」，為市場提供了「輕、薄、暖」的顛覆性綜合體驗，確立了市場標杆地位。文胸產品方面，「聚薄杯」、「水光杯」及「蜜桃杯」系列累計售罄率接近90%，成績驕人。

年內，集團累計申請專利總數達561項，並榮獲年度十大類紡織創新精品及BIDA國際貼身服飾大賽多項大獎。持續的創新投入，為集團在產品技術與「好而不貴」品牌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展望：穩健發展與海外佈局

展望二零二六年，都市麗人將繼續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

在主品牌方面，我們將堅持穩健發展策略。實施多渠道的多元化佈局，並逐步關閉效益偏低的店鋪，集中資源提升優秀門店的表現。同時，集團將通過嚴格的新店流程、精細化會員營運及即時零售模式，提高整體門店效率並鞏固市場份額。

在電商方面，我們設立了GMV達人民幣70億的目標。集團將繼續深化與供應商合作，持續爆款共創策略，特別是秋冬「加拿大鵝絨保暖衣2.0」版本等爆品，同時不斷拓展優質供應鏈資源，加大力度孵化億元級電商聯營客戶。

在純棉居物方面，我們將保持高增長態勢。通過強化產品矩陣，優化運營管理，打造城市樣板店，確立品牌在居家生活品類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已開始佈局海外市場，陸續在越南開設店鋪作為試點，正式開展都市麗人的國際化新征程。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廣大消費者、合作夥伴、全體員工及股東們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二零二六年，都市麗人將繼續秉持「好而不貴」的初心理念，以更具活力的品牌形象、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矩陣，強化企業管治水平，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和持份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123,410,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6,157,000 元），較二零二四年相應年度下跌約 2%。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貼身衣物產品、產業項目及物流的分部業績分別為約人民幣 137,746,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88,961,000 元）和約人民幣 33,839,000 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2,055,000 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 55% 及下跌約 72%。

這主要是由於 (i) 自去年本集團成功與其聯營商合作拓展電子商務，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市場份額，本集團相關聯營電商平台成交商品交易總額（「GMV」）於本年度約人民幣 42 億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2 億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中收取服務收入約人民幣 103.9 百萬（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59.4 百萬元），使貼身衣物產品分部業績得以持續改善；及 (ii) 在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是交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的產業項目（「玉泉項目」）的餘下單位，交付單位數量較去年大幅減少。

收入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在中國向加盟商及透過自營/聯營門店及線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銷售貼身衣物產品、發展產業項目及提供物流服務。下表列載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貼身衣物產品：				
線下銷售	2,266,203	76.7	2,144,111	71.3
電子商務	392,661	13.3	410,769	13.6
	2,658,864	90.0	2,554,880	84.9
產業項目及物流：				
物流收入	110,255	3.7	132,481	4.4
產業項目銷售	185,030	6.3	322,769	10.7
	295,285	10.0	455,250	15.1
	2,954,149	100.0	3,010,130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變動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就貼身衣物產品收入而言，本年度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線下聯營店網絡的持續擴張，進而推動了零售業務規模的擴大；及
- 產業項目及物流收入減少是由於產業項目銷售減少所致。自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把原中國玉泉的舊倉庫改造成現代化工業廠房及智慧物流倉儲的產業項目，相關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已完成並取得相關當局批准。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是交付玉泉項目的餘下單位，單位交付數量較去年大幅減少，導致相關銷售收入也相應減少。

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年，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46.8%（二零二四年：45.7%），其中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貼身衣物產品的毛利率於本年度亦維持穩定於約48.9%（二零二四年：47.3%）。於本年度，產業項目及物流的毛利率減少至約27.9%（二零二四年：36.6%），其主要由於本年度產業項目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聯營安排下門店的租賃費用、營銷及推廣費用、電商平台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費用增加約5.8%至約人民幣1,079,5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9,925,000元），主要是由於線下聯營店網絡持續擴張，導致相關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費用、諮詢服務費、差旅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13.3%至約人民幣159,9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4,383,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持續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指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減去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的財務費用－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8,9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84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銀行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概無任何未解決稅項糾紛。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至約人民幣23,54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946,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業項目銷售及利潤所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費用減少至約人民幣5,40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7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14,1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1,871,000元)及貸款約為人民幣447,6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63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額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2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淨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額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約為負7.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11.2%)，本集團財務比率持續處於健康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本集團產業物業買家所授予的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約人民幣297,8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023,000元)的擔保。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倘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庫務政策

我們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維持強勁且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費用及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取得足夠外匯用於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宣派的利潤匯到中國大陸以外控股公司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籌集資金所得款項的用途

向Windcreek發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以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向Windcreek發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4.20港元的價格分別向JD.com, Inc. 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dcreek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唯品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及Quick Returns Global Limited發行合共121,443,213股新股以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61,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509,000,000港元。當時定下本公司向Windcreek發股所得款項的淨額，有意用作為本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提供資金、潛在兼併、收購和合作項目提供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決議更改向Windcreek發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籌集資金所得款項的用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Windcreek發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用途之公告中 所述的經修訂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為本集團銷售分銷渠道改革提供資金	88,399,000	88,399,000	—
潛在兼併、收購和合作項目	—	—	—
一般營運資金	344,445,000	344,445,000	—
總額	432,844,000	432,844,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Windcreek發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動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Windcreek發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用途及分配動用，且向Windcreek發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性支出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63,6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6,900,000元)，主要用於門店裝修及翻新。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貸款及應付票據而將約為人民幣667,0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119,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單一投資的賬面值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且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00名全職員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名)。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別員工的經驗和資歷以及整體市況而釐定。花紅與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認為，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工的能力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發展其技能，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的員工提供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肩負社會及環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其日常運營及遵守法規以實現環境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按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報告期末)之後概無重大事項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憑藉在貼身衣物製造及銷售行業約二十六年的經驗，鄭先生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現有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鄭先生目前為廣東省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常委、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深圳市福建商會理事長。此外，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當選為深圳市內衣行業協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彼為福建省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會議寧德市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北京長江商學院CEO課程並取得行政人員教育課程證書，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研修EMBA課程及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EMBA課程。此外，彼亦取得明尼蘇達大學與清華大學合辦課程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吳小麗女士的丈夫。

張盛鋒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同時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及電商運營。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起為東莞市鳳崗外商投資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內衣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為廣東省內衣協會榮譽會長。

張先生完成於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修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清華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課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廣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大專學位。

吳小麗女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吳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吳女士畢業於廣東省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廣東省民營骨幹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培訓班及廣東省長江商學院粵商領軍企業精英課程。

吳女士為鄭耀南先生的妻子。

冼順祥先生，6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各渠道的銷售運營。冼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本集團的零售運營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冼先生為百福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88))的營運總監。彼先前也曾擔任麥當勞(深圳)有限公司及真功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二零一零年，冼先生在完成中歐高階領導力發展課程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廣東省深圳市深圳教育學院中文大專學位。

朱洪波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法律及風險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擔任一家食品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彼先前曾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企業發展規劃、投資業務、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師範大學。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一直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任職於本集團。

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在總經理課程研修完畢後畢業於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丘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二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曾擔任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在此之前，丘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合夥人。

丘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丘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戴亦一博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戴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活動和決策，及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四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戴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獲福建省廈門市廈門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中美經濟學培訓中心福特班六期。戴博士於二零零六年曾遠赴美國馬薩塞諸塞州哈佛商學院，短期研修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項目(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Centered Learning)。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起為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全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及於二零零二年曾分別為美國伊利諾州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市麥吉爾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訪問學者。

戴博士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期	證券交易所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今	聯交所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	聯交所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戴博士先前曾為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	任期	證券交易所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深圳證券交易所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聯交所
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戴博士獲評為「廈門市拔尖人才」。

呂鴻德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出策略意見及建議。彼自二零一七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呂博士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彼亦於股份均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以及為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任職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終止任職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終止任職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蔡璋軒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宜、財務報告及企業融資。蔡先生在會計、預算及控制、企業融資及香港資本市場監管要求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0)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0)。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重視優質管理、透明度及對所有股東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偏離此條文，原因是鄭耀南先生(「鄭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鄭先生在中國貼身衣物行業享負盛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鄭先生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盛鋒先生(副主席兼副總裁)
吳小麗女士(副總裁)
冼順祥先生(副總裁)
朱洪波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呂鴻德博士

本公司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為三年固定任期。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予以續約。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及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及其轄下之委員會的職責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16頁至第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多元化對於董事會的表現及本公司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質、種族、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於一次定期會議上對其架構及組成進行了年度檢討。董事會成員來自各類企業及／或行業機構及／或專業及／或學術機構，且九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架構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要求的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組合。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程度，目標在於維持董事會在技巧、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在為董事會確定並甄選合資格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候選人的專長按客觀準則比對的結果，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會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的實行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明的可計量目標，且本公司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成效，並認為其行之有效。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所有層面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特別是，本公司現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並將繼續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任人唯賢的原則。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始終至少包括一名本公司女性董事。董事會應在適當時機，於選拔及推薦適合董事會候選人時，爭取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應參考持份者期望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實踐，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性別均衡。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實施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及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基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現有董事的背景，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在員工中，405名男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佔1,437名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員工隊伍整體上亦達致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本集團致力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場所，確保每位員工都能獲得重視、尊重和公平對待，並享有平等的機會。本集團在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策中均遵守所有適用的平等機會法律法規和良好管理實務。對於工作場所和／或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場合中發生的任何歧視、騷擾、誹謗或報復行為，本集團將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員工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其有效性。員工多元化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為發展潛在董事會繼任人梯隊以達致性別平衡所採取的措施：

-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遴選具備相應資格的女性擔任董事會成員。
-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在長遠而言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在合適情況下把握機會提高董事會中女性成員的比例，並不時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才，並維護一份具備出任董事會成員條件的相關女性候選人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建立潛在董事會繼任人梯隊，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並符合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述已收到的確認書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的職位及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亦已收到各董事已投入了足夠時間履行董事的職責和充分關注本公司的事務之確認。

董事會會議為定期舉行，亦於有業務需求時臨時舉行。所有董事均被諮詢是否在議程中加入任何議題。本公司在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並在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送上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度內，董事會大約每季度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年度會議。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會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並於會議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於決議案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的領導與控制，並監督有關制定本集團整體長期策略、監督管理層的表現、年度和中期業績審批、監控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評估本集團業績及成就等等。董事會在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以及投資作出決策。董事會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和監督公司事務來促進公司的成功及承諾其將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其就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對股東問責，亦會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審議及作出決定時提供寶貴的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一個提名委員會、一個薪酬委員會及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晰訂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以及協助分擔董事會職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決策及建議。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的權力及責任指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工作仍屬適當。為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董事會亦已根據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權力及職能範圍向其分配責任，並授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管理層在獲委派職責範圍內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落實董事會及委員會所採納的戰略和計劃，並就本集團營運向董事會負全責。董事會及管理層在不同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下均有清楚界定的權力及責任。董事會已協定有關董事可在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有效性至關重要。董事會已建立機制（「董事會獨立機制」），以確保向董事會傳達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以加強客觀及有效的決策。

董事會每年檢討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

1.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於委任前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以及亦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彼等的時間投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確認其遵守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3. 個別董事如有需要，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暢所欲言、表達獨立意見及提出建設性的質疑。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獲授予與表現相關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6.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已採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守則條文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丘志明先生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相應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因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事項、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及重大內部審核問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審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和資源充足性、檢討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費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委聘期限，並隨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並審閱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主要內部審核事宜、續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建議董事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審批。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已採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守則條文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董事會成員吳小麗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及呂鴻德博士。呂鴻德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向董事會推薦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且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了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政策、長期服務的獨立執行董事的續任及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納了員工多元化政策，並更新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守已採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守則條文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朱洪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戴亦一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和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建議或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年度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釐定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督、審閱與本集團戰略相關之風險，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框架及實施情況、內部審核計劃(包括其計劃實施狀況及有效性和內部審核結果)以及與本集團策略相關之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董事於會議的出席率

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數目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附註(1))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盛鋒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小麗女士(附註(1))	1/1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冼順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洪波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孔祥瑩女士(附註(2))	1/1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1/1	4/4	2/2	1/1	不適用	2/2
戴亦一博士	1/1	4/4	2/2	不適用	1/1	2/2
陳志剛先生(附註(3))	1/1	1/4	1/2	0/1	0/1	1/2
呂鴻德博士	1/1	4/4	2/2	1/1	1/1	2/2

附註：

- (1) 鄭耀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吳小麗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孔祥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 (3) 陳志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2條，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及呂鴻德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物色誠實守信並在彼等從事之領域擁有紮實成就並持有相關資格、資質及技能的人士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以有效代表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權益。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的事項(其中包括)下列關鍵因素：

- (a)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所有方面帶來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巧、知識、專業經驗、專長、服務年期及候選人其他的個人素質。任命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功績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b) 候選人時間的投入及相關利益，特別是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有效地履行職責；
- (c) 誠信方面的聲譽；
- (d) 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e) 涉及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提名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2.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相關及必要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評估，連同彼等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以及於與其提名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3.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4.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推薦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董事會對董事的選聘負有最終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5. 就股東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提名政策及就委任及／或續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的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一份全面的簡介文件，內容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法律責任。彼等亦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指引資料，內容包含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董事的法定及監管義務、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其他的相關規管要求。全體董事被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於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上發表講話及就有關話題閱讀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種類 (附註)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A、B、C
張盛鋒先生	A、B、C
吳小麗女士	A、B、C
冼順祥先生	A、B、C
朱洪波先生	A、B、C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A、C
孔祥瑩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A、C
戴亦一博士	A、B、C
陳志剛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C
呂鴻德博士	A、B、C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及／或內部培訓

B： 於研討會及／或講座及／或論壇上發表講話

C： 閱讀報章、雜誌以及有關經濟、一般業務、零售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更新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要求標準。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報告所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董事已貫徹選擇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已按照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3頁至第10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監察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藉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本集團乃參照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該框架提供了一種系統的方法來管理集團內部的風險。本集團業務單位已通過一系列風險識別技術逐一列明本集團現時承受的風險。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已通過不同方法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以設立風險應對計劃。風險管理部已追蹤及評估該等風險應對計劃從而確保風險控制活動的有效性。此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數據庫並已持續予以優化以支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該框架之相關概念及程序已列載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手冊（「手冊」），而該手冊已實時分發至各個業務單位，旨在為本集團建立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環境。

本集團已設立一個標準及優越的程序管理系統及授權制度以預防或檢測未經許可的開支及付款，從而保護本集團的資產，進而確保本集團會計賬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確保財務報表編製可靠及時。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其定期檢討所有業務單位及本集團轄下公司之適用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監督、經營監督及合規監督及風險管理能效）。

本集團已設立了一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內幕消息前維持保密，並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發佈該等消息。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審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有關這兩個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彼等在二零二五年的工作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4頁的「審核委員會」及第26頁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章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通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並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並具成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適用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重點如下：

-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完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及法律事宜；
- 董事已接受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香港適用法律項下公眾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任何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有關的規則；
- 本集團已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合規要求提供意見，並確保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
-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及檢查，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公司對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的執行情況；
- 本集團於適當時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以使彼等遵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 本集團在手冊中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政策，並實施舉報計劃，鼓勵僱員直接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如適用)報告賄賂情況；及
- 本集團在必要時繼續實施最新政策，以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水平；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內部審核功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分析及評估。基於風險為本的方針，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持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並檢查相關措施是否已實施。內部審核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彙報及解釋內部審核的結果，並回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問題。董事會認為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為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本公司亦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本公司不時編製或更新其指引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外聘核數師並已收到安永書面確認函，確認彼為獨立且安永與本公司並無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關係。外聘核數師之職責及責任載於本報告第 103 頁至第 10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下列服務：

所提供服務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	3,200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措施，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並已採納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對該等事項作出適當的安排以展開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隨附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持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加強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的原則為：

股東查詢

-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
- 本公司須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及
-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mo-lady.com.hk>)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及
- 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提供的所有演示資料均會在其發佈後儘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及
-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經考慮及審閱各種現有溝通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善實施及生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的程序

- (a) 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低於10%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的請求書須清楚述明會議目的及事項，並須交到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9室，以使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關注。有關會議將於提出該請求書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該提出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要求召開該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有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 (b)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上，網址為www.cosmo-lady.com.hk。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就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應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並以書面形式郵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09室。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同日生效。除所披露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蔡瑋軒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蔡瑋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瑋軒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寄語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報告」)概述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表明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已將該概念融入其業務當中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制定之規定。與此同時，為了追求成功及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致力向全體員工及持份者促進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該文化令本集團能夠以日常營運及管治的角度制定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計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度，並向投資者及關鍵持份者報告其表現。

在今年的年度重要性評估中，與去年相比，持份者對「健康及安全」及「資源使用」的關注度顯著提升。此反映出社會各界對員工福祉及資源管理的重視程度不斷加深，以及對企業在保障員工安全與推動資源高效利用方面的期望更為迫切。本集團將據此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與措施，強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並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期望，以持續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終責任，該等議題包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策略及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展。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指定專人(包括但不限於風控內審部)構成，協助收集數據及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識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定期討論、檢討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策略、風險及機遇(如有)、表現及進展以檢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此外，該等指定人員將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匯報，以便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作出評估及後續實施或修訂。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及社會福利，自二零零九年起堅持公益，積極捐款捐物，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主要提供了年度更新，描述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包括總部及國內的零售店)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與措施並提供上一年的信息及數據作為參考。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制。本報告所披露的信息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確保內容遵從「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大匯報原則要求。待本集團之數據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披露範圍，以提高在可持續發展事項上的表現和披露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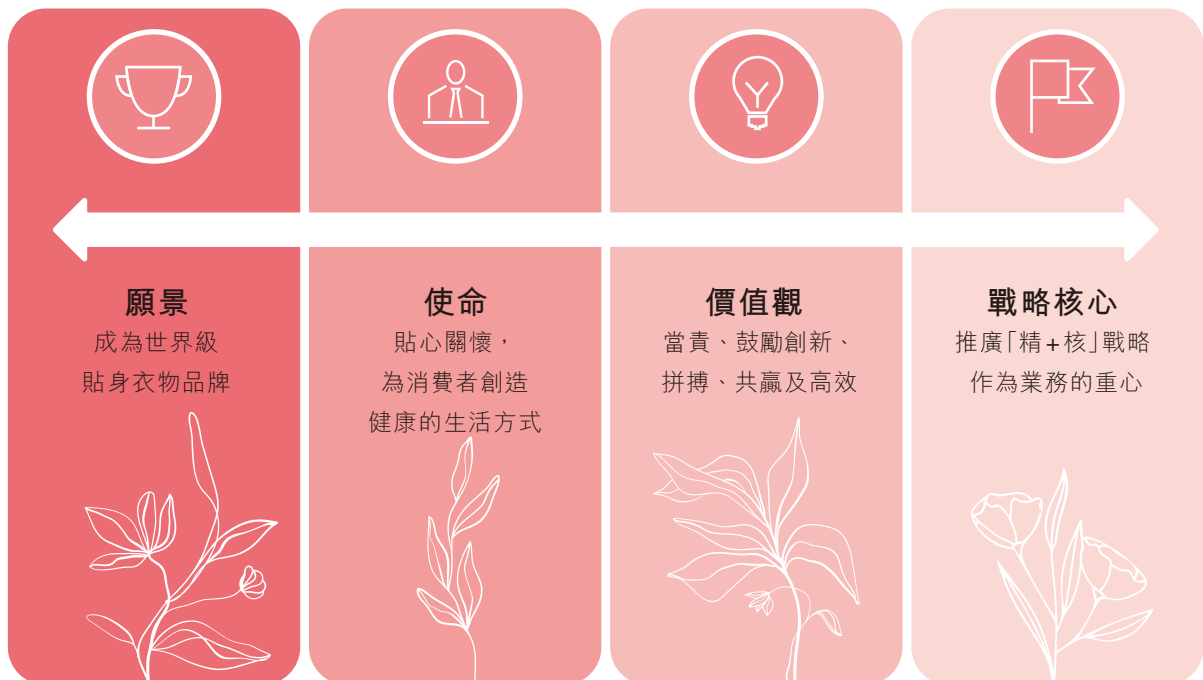
在編制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 **重要性：** 通過重要性評估識別重大議題，並將已識別的的重大議題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制重點。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 本報告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內的表現，以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 本報告範圍、編制方法與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基本一致，並對披露範圍和計算方法發生變化的數據進行了說明。

本集團的管治架構及常規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及本報告之「董事會寄語」一節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領軍者，本公司不斷在經濟上的成功和持份者的期望與僱員、供應鏈員工以及環境的需求之間尋找平衡。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將其核心戰略與其經營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貫徹一致，成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反映了本集團的文化，並融入到日常營運中。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努力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以確保對社會和環境負責的業務營運的同時，也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活動在本集團內實施，並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審查和報告，以提高意識和鼓勵改進。

持份者參與

與本集團的持份者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交流是幫助本集團塑造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做法的關鍵要素。本報告是令本集團持份者參與以便了解並解決彼等顧慮及利益問題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工具。本集團有廣泛的持份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顧客、供貨商、行業協會、股東和投資者，以及社區層面的持份者。本集團透過多樣化的溝通渠道了解各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如下所示：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活動 員工通訊 員工表現評估面談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與安全 平等機會 薪酬與福利 職業發展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營運與交流 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素 商業誠信 隱私保護 合規經營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流程 日常營運與交流 定期審閱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及公開採購 商業道德與信譽 長期合作夥伴及合作共贏關係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 工廠參觀 協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合作
股東和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中期及年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績 發展策略 營運前景 及時公佈企業最新信息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交媒體 社區投資 新聞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保護 合規經營

依靠本集團以往的持份者參與結果和持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將繼續收集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公平見解並將改善範疇放在業務營運的首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採用有系統的方法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本集團參考自身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識別並確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清單，其涵蓋五大範疇：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僱傭慣例、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本集團按照清單編制網上問卷調查，並邀請相關持份者代表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宜對本集團的重要性進行評級。

以下重要性議題列表依照持份者代表對潛在重大事宜的評級由高至低排列：

重要性議題		
高	中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規遵從 • 產品責任 • 健康及安全 • 資源使用 • 供應鏈管理 • 反貪污 •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心僱員 • 僱傭 • 勞工準則 • 僱員待遇及福利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化 • 社區投資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將其視作促進業務增長和成功的寶貴資產，並不斷努力打造一支更強大的員工隊伍，鼓勵彼等相互信任、相互尊重，並營造包容、開放、健康和快樂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卓越表現源於員工的忠誠、奉獻以及超越顧客期望的創新。

本集團已從以下方面安排多項舉措：

- 僱傭
- 僱員待遇及福利
- 晉升及解聘
- 關心僱員
- 健康及安全
- 發展及培訓
- 勞工準則

僱傭

本集團在僱員間提倡公開及信任的工作關係，強調公正、一視同仁及鼓勵多元化。本集團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內部推薦及本集團主辦的選拔等各種渠道吸納新人才。所有候選人乃根據其能力公平選拔，而不論其年齡、身體缺陷、性別及民族等。

本集團認識到可持續性企業的成功依靠的是有才能和敬業的員工以及平衡、積極的工作環境，因此鼓勵僱員在本集團內找到自己的職業道路。本集團為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多條晉升途徑及量身定制的在職培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842名全職僱員。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人員主要由女性及年輕員工組成。

本集團截止所示日期於報告範圍內僱員劃分如下：

僱員人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1,842	2,157
以性別劃分		
男性	405	494
女性	1,437	1,663
以年齡劃分		
<30	400	627
30–50	1,312	1,444
>50	130	86
以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840	2,155
中國香港	2	2
以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 ¹	249	274
非管理層	1,593	1,883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高級管理層男性為38人，女性為41人；中級管理層男性為62人，女性為10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深知薪酬與福利制度是企業良心和員工價值的重要體現。本集團嚴格遵守各種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提供多樣化的福利政策以吸引和保留員工，努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彼等應當享有的薪酬與福利。本集團已刊發僱員手冊，列明有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以及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的政策及程序。同時，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簡化薪酬與表現、考勤與休假以及晉升程序，並每年根據市場情況和業務策略對所有舉措進行審查。本集團的薪酬及表現管理制度、薪酬政策及花紅制度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按照員工的工作經驗、資歷、個人表現及一般市況。而僱員花紅乃基於彼等的績效評估、各業務部門的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總體營運情況，與業內同行相比本集團的薪酬待遇大多高於平均水平。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境內員工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合稱「五險一金」)，並為香港僱員繳付強制性公積金，確保員工依法享有全面的社會保障待遇。此外，針對特殊崗位員工，本集團還額外購買了商業意外險，以提供更充分的職業風險保障。

晉升及解聘

僱員的晉升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評核而釐定，以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本集團通過組織優化及人才結構調整，提高人效，並以人效指標為基點，進行人員優勝劣汰，節降人本。通過薪酬改革，建立與績效目標關聯的收入機制。管理崗位則通過競聘，讓年輕，高潛力，高績效人才湧現出來，帶動整個組織內部人才的合理流動。

如遇到需要解僱員工的情況，本集團會確保遣散程序符合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終止僱傭合約會基於合理合法的理由。對於工作表現未達預期的員工，本集團將首先給予口頭警告，隨後發出書面警告。若員工在多次勸導後仍未改善，本集團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審慎考慮解除勞動合同。有關離職安排及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已列明在《僱員手冊》中。

本集團於特定期間在報告範圍內的僱員流失率劃分如下：

僱員流失率 ²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17.10%	20.86%
以性別劃分		
男性	9.63%	15.14%
女性	19.21%	22.55%
以年齡劃分		
<30	29.75%	31.34%
30-50	12.96%	15.67%
>50	20.00%	31.76%
以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7.12%	20.88%
中國香港	—	—

附註：

2. 僱員流失率 = 該類別僱員的離職人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關心僱員

本集團透過營造舒適、開放及信任的工作氛圍以及在工作場所提倡平等、包容及和諧，激勵僱員提供優質工作。除了透過評估識別僱員的工作表現之外，還向在創新、卓越服務、成本節約及協作方面取得成就的僱員提供獎勵，旨在促進同事之間分享及學習不同方面的文化。

本集團堅持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價值觀並注重僱員的福祉及個人發展。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身體健康，並每季度組織一次行政滿意度調查，為員工提供提出建設性、可實行的建議的渠道。基於所收到的反饋，本集團進一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和帶薪休假，以支持僱員保持身心健康，例如提供育兒假及照顧獨生子女假。此外，本集團在傳統節日（例如端午和中秋節），本集團為員工送上節日禮物作為節日祝賀。

案例分享：端午臨仲夏，時清日復長

在傳統佳節端午節來臨之際，為傳遞本集團對員工的關懷與問候，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本集團開展了系列節日慰問活動，向辛勤付出的全體員工及家屬致以誠摯的節日祝福。公司領導對全體員工長期以來的辛勤付出和無私奉獻表示衷心感謝，肯定了大家在各自崗位上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積極貢獻。同時，我們還精心準備了端午慰問禮品，涵蓋粽子、香囊等節日特色物品，將濃濃的關懷與祝福融入其中，讓每一位員工都能感受到節日的氛圍和公司的溫暖。既讓員工感受到了傳統節日的文化魅力，又拉近了公司與員工之間的距離，進一步增強了團隊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斷提升員工的幸福感與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僱主品牌形象、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與本公司的良好互動、提振員工的士氣、創造更大的組織效益和價值。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視為關愛員工的重點，定期邀請知名醫院的各科專家及中醫名醫到本集團坐診，為僱員提供免費的健康檢查，以發現潛在的職業健康問題。除履行職業安全的基本法定責任外，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防損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實內部控制，確保零危害工作場所，以儘量降低可能導致受傷或致命意外的威脅並定期開展消防安全演練應急活動。為配合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本集團已參考OHSAS18001:2007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统」，著重全面識別、評估及為本集團責任範圍的危險作出防範措施。本集團會安排內部人員每日進行檢查，並由專業機構每月和每年檢查和試驗以確保安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維護。為提高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本集團推出了一系列的健康講座及有氧康體活動。本集團獲得ISO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统認證，表彰其透過預防工傷和疾病以及積極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所做的努力。

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死亡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其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因工傷損失共422工作日(二零二四年：229工作日)。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嚴重違反運營所在管轄區內的與健康和職業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發展及培訓

發展計劃是本集團吸引新人才、提高員工潛力和留住現有員工的核心戰略的基本組成部分。本集團擬營造持續學習和團隊技能提升的氛圍來滿足快速變化的市場和行業需求。為了維持本集團的專業水平，本集團適時向相關員工提供本地培訓、舉辦文藝活動和體育賽事、職業發展規劃等發展計劃，從而提高僱員敬業度，培養和提高未來人才的技能。本集團內部設有《培訓管理辦法》為本集團培訓提供運營準則和操作指導，以便統籌及提供合宜和規範的培訓予員工，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和人力資源發展對人才培訓和發展的需要。

案例分享：「強腰計劃」培訓

本集團推出「強腰計劃」鍛造訓練戰營，旨在全面提升中層幹部的領導力與執行力。高層管理團隊通過訪談、評估與評分等多維度方式，甄選出具備潛力的中層經理級員工，進入專項培養環節。培訓過程中，由董事親自帶領高管團隊授課，結合戰略思維、執行方法及案例研討，幫助學員在實際工作中鍛煉決策能力與團隊管理技巧。這一系統化的培養機制，不僅為中層幹部提供了實質性的成長平台，更彰顯了本集團對人才培養的高度重視與長遠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為所有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於特定期間各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受訓時數 ³	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平均受訓時數 ³	受訓員工百分比 ⁴
以性別劃分				
男性	60	100%	52	100%
女性	62	100%	52	100%
以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	63	100%	54	100%
非管理層僱員	44	100%	37	100%
店鋪售貨員	82	100%	71	100%

附註：

-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 該類別僱員受訓總時數 ÷ 該類別僱員受訓總人數。
- 按類別劃分受訓員工百分比 = 該類別僱員受訓總人數 ÷ 該類別僱員總數 × 100%。

本集團為內部員工及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員工均提供類似培訓，上述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亦包含這些人員。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和維護員工合法權益，本集團僱傭政策和勞工準則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工作環境、社保和非歧視在內的有關員工工作安排的定期審查機制，以保護僱員的權利。本集團已對開展道德業務的承諾制定預防措施，以杜絕在業務營運中可能出現的不道德及貪污行為。該等措施不斷得到改進，以配合必要的補救措施。一旦發現任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會實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對犯錯僱員進行適當處罰。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工及僱傭任何童工，並已將相關規定列載於《招聘管理辦法》及《僱員手冊》。同時，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兒童規例》，保障兒童及弱勢群體的人權。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嚴重違反運營所在管轄區內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方式

本集團不斷改進內部流程、產品設計和供應鏈網絡，努力維持其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領導者的品牌聲譽。為確保其業務符合最高的道德、社會和環境標準，本集團亦於下列範圍嚴格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進行盡職審查：

- 供應鏈管理
- 產品責任
-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廣泛的供應鏈網絡以採購成衣，遍佈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及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繼續採用嚴格的供貨商選擇標準，定期評估供貨商表現。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與126間優秀供貨商緊密合作，進一步穩定其業務，持續提供高質量商品予其顧客。本章節將進一步描述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流程。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分類的供應商如下：

供貨商所在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廣東	99	86
江蘇及浙江地區	16	13
其他地區	11	7

本集團將與供貨商及特許經營商的合作關係視為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的重要因素。因此，挑選新的業務合作夥伴時，本集團將考慮供應產品的質量及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道德標準等多種因素，聘用流程適用於全數供貨商。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就新供貨商驗收及延續現有供貨商程序方面引入若干新的考慮因素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期望將來建立綠色供應鏈。本集團不斷完善篩選過程，在環境方面有更好表現的供貨商將被優先考慮。例如，本集團會考慮供貨商造成的污染排放情況、社會責任及誠信情況，以及對潛在供貨商進行必要的背景調查，評估潛在供貨商是否存在上述方面的任何問題。於年度審查過程中，對於產生大量污染或有害廢棄物、與持份者存在爭議或有潛在舞弊風險的供貨商會給予較低排名。在合作關係開始前，當產品設計、採購、包裝或分銷階段出現錯位和／或不一致時，本集團努力在各方之間達成一致，例如在業務營運、產品設計規格和風險緩解要求等方面。

本集團在其業務營運中採取嚴格的採購政策，作為實現供應鏈可持續性的第一步。本集團努力採購符合特定環境標準的物料，如具有第三方頒發的權威獨立證書的產品，以確保產品實現可持續供應並推廣綠色環境。為保證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流程，以甄選及評估供貨商，以及與現有的及潛力的供貨商進行溝通。本集團將酌情更新供貨商名單，籍以確保所有供貨商符合最新標準。

篩選前	• 評估供貨商的供應鏈管理程序、產能、產質量及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
實施	• 根據本集團產品所列規格及供貨商全面產能實施採購及生產計劃
	• 監督生產及供應進度及質量
試驗	• 按月或季度評估供貨商表現指標，例如研發能力、生產協調程度、交付情況及產品質量
	• 根據供貨商表現評估向供貨商提供培訓及獎勵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合資格供貨商評分標準」評估供貨商的表現，並由獨立部門進行評估以確保評估的客觀性。「合資格供貨商評分標準」有兩個目標：

- 確保新供貨商的服務表現及產品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
- 對現有供貨商進行季度評估，評審其是否仍然符合本集團的承包商準則。這亦將有助於提高彼等的服務表現和產品質量。

本集團設立了「商業誠信協議」和「質量管理提升補充協議」，將商業合規、節能環保及減排、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績效表現納入考慮，並在合同相關條款中提出供貨商遵守商業道德、使用節能環保材料和節能減排技術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品牌知名度、鞏固其行業領軍地位及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適用法律。例如，本集團的兒童產品均符合於二零一六年實施的國家標準《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本集團草擬了各項政策和程序以促進其承諾融入到日常營運中。明確的職責說明、管控方法及質量和安全管理要求於本集團各物業內發佈。有關政策重點關注以下範疇：

- 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與安全
- 研發及培訓
- 產品運輸及包裝
- 顧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消費者數據及私隱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其產品責任分為三個主要範疇，即：產品數據、甄選及建議、意外傷害及私隱保護。作為本集團對產品安全及客戶私隱事宜關注的回應，本集團已於售前及售後業務階段實施了一整套產質量及安全程序。此等程序涵蓋本集團廣告、店鋪購物指南、客戶服務熱線(即電話及網絡)及其他服務板塊。此外，本集團提供「七天無理由退換貨」售後服務，確保消費者能夠在購買後的七天內退換產品，以滿足其需求並提供卓越的售後支持。

在線訂單及其他互動項目等活動需要本集團處理或保留客戶的敏感資料，如個人聯繫方式及其產品喜好。因此，本集團已落實嚴格的政策，保護就交易目的而收集的個人數據。作為防止數據洩露的保障，本集團亦已實施安全會員管理系統，用於會員數據的數據收集、傳輸及存儲。於二零二五年，概無接獲任何客戶私隱相關或客戶資料遺失的投訴。本集團通過結構化的問責和質量控制框架，全面監控消費者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對不合規行為處以罰款，並對各業務領域的數據管理實踐進行年度審查。這包括數據管理人員的自我評估、定期檢查以及年度審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均遵守有關數據保護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品質保證

本集團相信，提供高質量的購物體驗仍是留住老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最佳途徑。因此，本集團於不同層面實施了許多策略。於集團層面，本集團於各個業務部門內持續優化「客戶服務管理系統」、「商店購物指南流程」及「陳列指引」等舉措。於零售層面，零售員工需要進行培訓，以掌握「內衣產品知識詞典」。這有助於本集團的員工熟練掌握現有產品以及透過在友好的環境裡全面介紹貼身衣物信息來協助潛在顧客找到最適合彼等的衣物。為進一步優化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促進門店引流及增強員工穩定性，客服部持續開展多項消費者與店員調研工作。這些調研包括流失客戶主要原因分析、門店會員活動頻率研究、都市麗人消費者畫像描繪、門店高效運營動作探索，以及都市麗人青少年貼身衣物消費偏好調查等。

本集團的品質監控部門根據國家標準執行最嚴格的質量檢驗流程，籍以優化產品和避免產品對顧客造成任何不良影響。本集團憑藉內衣設計、生產、銷售、倉儲及貨運(於准許區域內)流程獲得ISO9001:2015認證。此項成果，再次證實了本集團的承諾，確保一貫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作為業內產品質量的先行者，本集團設立內部物理及化學實驗室以支持供應鏈。本集團的實驗長期保持與國家實驗室檢測技術對比測試，保持檢測能力水平，檢測技術符合國家認可實驗室技術能力。

本集團已制訂《400熱線服務流程》以及《客服中心業務處理流程說明》，規範「400熱線」的客戶服務，明確各環節受理及跟進流程。為了提高客戶滿意度，設有獨立部門及人員負責熱線工作，包括消費者服務、加盟客戶服務等各類問題諮詢及投訴。同時，為確保每位員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本集團會記錄「400熱線」的客戶滿意度數據，以評核每位員工的服務水平和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二零二五年，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回收的產品。如果任何產品未能符合集團的標準，將根據內部召回指引進行處理。本集團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為113宗，全部均已進行跟進處理並已解決。此外，本集團已設立「電商平台客退產品管理辦法」及「退貨產品質量判定流程說明」，對退貨產品進行甄別，確保符合本集團標準的要求，不合格品不再進行二次售賣，從而減少客訴率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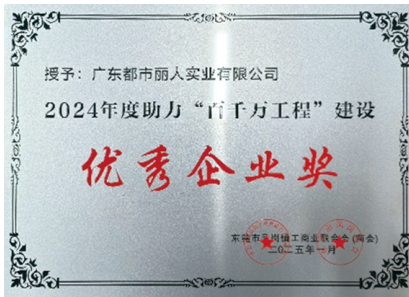
知識產權保障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專利侵權和其他侵犯知識產權行為的程序，以防止不侵犯知識產權(即商標、專利及設計)，同時確保所有的業務活動符合所有國家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二五年，概無發生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就線上程序而言，本集團組建了一支團隊，專門負責按周監測淘寶、京東、拼多多及小紅書等若干電商平台，識別市面上出售的任何假冒商標產品及侵權線索。本集團對任何假冒產品會通過平台投訴消除侵權商品或店鋪。此外，本集團或會向當地有關部門匯報或提起法律訴訟。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禁止廣告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為符合相關法律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程序，以確保我們發佈的廣告屬真實，公平合理，且無誤導成分，以保障消費者利益。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承諾，榮獲了數個著名獎項及認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獎項：

榮譽獎項



鳳崗鎮工商聯「2024年助力百千萬工程優秀企業獎」



鳳崗鎮工商聯「愛心慈善企業獎」



2024年度鳳崗鎮經濟高質量發展前10名工業企業



第十屆智通財經上市公司評選「最具價值大消費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廣東省製造業企業500強第151位



2025年東莞市民營工業企業100強



2025國際貼身服飾設計大獎「內衣組別BEST優勝大獎」



2025國際貼身服飾設計大獎「創意家居BEST優勝大獎」



ADMEN國際大賞「實戰金案」



SIUF 2024-2025中國內衣行業金肚兜獎
「中國內衣行業年度卓越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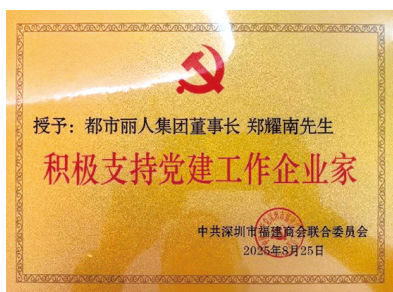
資質認可



「2017–2024年連續8年全國女性內衣銷量領先」認證



深圳市內衣行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會長單位



中共深圳市福建商會黨委授予鄭耀南先生
(本集團董事長)「積極支持黨建工作企業家」



鄭耀南董事長榮獲深圳市福建商會
第八屆理監事會董事長



鳳崗鎮以都市麗人集團黨委為主體成立
鳳崗鎮服裝紡織產業鏈黨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本集團簽約古力娜扎作為品牌代言人，同時簽約侯明昊成為都市麗人內衣品牌亞太地區代言人，雙代言人矩陣是都市麗人品牌年輕化、多元化升級的關鍵一步。未來，品牌將繼續攜手古力娜扎、侯明昊，以產品創新為核心，以價值觀輸出為紐帶，持續為不同性別、不同年齡段的消費者提供「好而不貴」的貼身衣物解決方案，在陪伴億萬用戶實現舒適穿搭的同時，傳遞自信、多元的現代生活態度，書寫國民品牌長效運營的行業新範本。

反貪污

本集團將誠實、誠信及公平視為一個組織的寶貴無形資產。為推廣業務營運中的道德行為，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制定了《反舞弊舉報獎勵制度》和《供貨商反商業賄賂協議規定》。在整個集團內部定期審閱、採納、發佈及交流反貪污政策及培訓。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指引及管理系統：

- 僱員手冊
- 僱員獎勵管理制度
- 反欺詐管理制度
- 招標及投標管理制度
- 賞罰管理制度
- 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欺詐、賄賂、偽造、勒索、串謀、盜用公款及勾結。僱員不得濫用其職權以取得金錢或非金錢形式的非法利益。本集團持續落實《關聯交易報備制度》，如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收到任何形式的禮物及進行關連方交易，各僱員須於收取相關利益後的一個月內進行申報。為更好地傳達對僱員行為的期望，並執行相關反貪污舉措，本集團已設立「賞罰管理制度」並定期向員工發放反貪污知識。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對9名董事開展共2.5小時的企業管治相關培訓。對新員工入職開展5次，共4小時的學習《廉潔文化知識宣講》及在內部員工的「陽光麗人」微信平台開展每月一次以上的廉潔案例警示、宣講，加強員工的反貪意識。於二零二五年「陽光麗人」微信平台總共發佈了109篇反腐文章供全體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參閱。另外，本集團設置了舉報熱線和舉報小程序。內部檢測中心一經報告、調查及核實不道德行為事件，本集團將相應地予以處罰。涉及違法行為的僱員可能受到以下處罰：

- 遭終止勞工合約
- 遭追討紀律處分及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 遭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損失

由於有效的反貪污計劃需要各持份者的通力合作，本集團要求供貨商及第三方公司同意修訂後的反賄賂協議，確保全部交易的誠信。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中心亦與地方法律及執法部門合作，跟進已證實的貪污案件及其他不法行為，本集團將繼續協助司法機關預防及打擊經濟犯罪。為儘量降低面臨的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法行為的風險，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舉報熱線及電郵舉報任何涉嫌賄賂的行為。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亦沒有任何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提高日常活動的可持續性，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均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經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當地政府環保局設立的法則。本集團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努力為環境保護作出更多貢獻。

本集團已經實施各項政策、程序和措施，為環境保護目標作出指導，以解決以下問題：

- 排放物
- 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考慮到國際大環境的關注點及本集團自身營運狀況，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設立以下為期三年的目標以減低碳排放、廢棄物排放及更好地運用及管理資源。通過設立這些目標並積極努力實現，本集團展示了對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和負責任經營的承諾。這些努力不僅符合全球的環境趨勢，也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和韌性做出貢獻。

層面	目標	進展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未來三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或降低於二零二一年的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至二零三零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或將低於二零二五年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成 進行中。本集團積極推進一步系列節能措施，旨在未來進一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未來三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較二零二一年維持或降低的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至二零三零年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維持或將低於二零二五年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成 進行中。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未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我們正致力於研發更環保的包裝方法，以進一步降低包裝材料的消耗。
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未來三年能源總消耗量維持或降低於二零二一年的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至二零三零年能源總消耗量維持或將低於二零二五年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成 進行中。本集團正在實施一系列能源節約措施，力求在來年減少能源消耗。
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設定未來三年耗水量密度維持或降低於二零二一年的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設定至二零三零年耗水量密度維持或將低於二零二五年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達成 進行中。本集團將繼續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的倡議，包括調節水龍頭的水壓至適宜水平，定期檢查水源以防止漏水，並促進水資源的循環利用。

排放物

為持續提高環境績效，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措施，以實現大幅降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物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包括為僱員提供穿梭巴士，儘量減少私家車產生的排放物。為了降低來自於企業的排放，本集團將僅使用和購買綠色標籤認證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運輸和物流要求。

本集團提倡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對排放物、天然資源及環境進行責任管理。恪守「減少、再用及再造」原則，本集團提倡並促進以下分類、儲存及處理的實踐：

- 在員工食堂鼓勵使用可重用的不銹鋼餐具及限制使用即棄物品；
- 於日常營運中使用有機肥料、環境友善的殺蟲劑及清潔劑；
- 檢查隔油池，確定是否需要任何進一步維護；
- 舉辦大規模的宣傳及推廣活動，積極正確使用及處理可回收物料；
- 於辦公室搬遷後重用現有的辦公設備及家具；及
- 於二零二五年，將現有零售店鋪的多餘設備及家具或已關閉零售店鋪的可重用設備及家具重新分配於新開的零售店鋪。

另外，本集團內部設有《水體、大氣、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預防水體、大氣、土壤污染的規定，以保護我們及所在區域的環境。本集團採取措施如採用原材料的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大氣污染物的產生；及對可能成為污染發生源的設備、設施，應嚴格規範操作及保養制度。此外，本集團對工業垃圾實行單獨處理，並與第三方公司簽訂工業垃圾處理協議，以確保廢棄物管理的合規性及環境保護的有效落實。

本集團定期追蹤國家和地區最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貫徹落實環境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香港的《廢物處置條例》。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因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汙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而有任何違反當地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其中包括於各物業實施節能計劃以提高能源效率並降低能源使用，以及透過保護淡水資源來減輕其對水的污染。該等節能政策及措施的若干具體例子包括：

能源節約措施	水資源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空調燈光智慧化管理平台，管控空調溫度，減少空調運行時間 • 向員工宣傳環保文化 • 室內平均溫度維持在攝氏度26°C • 為辦公室及商店裝置發光二極管燈或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設備 • 盡可能在百貨商店的室內設計中利用自然光，以減少用於照明的能源 • 減少一趟班車，以降低排氣對空氣的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裝高效的飲水機，以減少用水浪費 • 對員工進行節水培訓 • 採取更嚴格的節水監督措施，鼓勵在營運過程中減少用水 • 為水龍頭安裝流量調節器，及在公共區域的衛生間洗手池等部位，安裝感應式水龍頭，有效減少用水量

本集團的《水體、大氣、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辦法》明確訂明污水管理的相關措施，如採用原材料的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並加強管理，減少水污染物的產生。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重大問題。

本集團亦設有《節約用水／用電管理規定》，教育員工節省能源，降低浪費。各部門需對員工的用電節約意識進行培訓，針對耗電量較大的機器設備，必需嚴格按設備操作程序進行正確操作，及採取降低電能消耗的工藝改良，同時提升單位產量。通過提升單位用電量的生產能力等方式達到節約電能消耗的目的。

本集團深切了解過度包裝對環境帶來重大的影響。因此，為了鼓勵產品包裝材料的有效利用，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及做法：

- 改良產品包裝設計，以減輕成品過度包裝；
- 維修及再利用受損的貨物墊，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木材消耗；
- 回收產品紙箱，減少採購數量；及
- 採用電子記錄取代紙質收據。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創新和可持續產品的研發，積極與知名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型面料。我們採用更多草本植物成分提煉到新產品中，旨在為消費者提供更加舒適和健康的選擇。例如，研發了山茶花香氛面料，應用於新款文胸和家居服中，具備抗菌和抗氧化功能；同時，新推出的男士本草網目內褲則將環保和功能性融入產品設計。本集團將持續在產品開發和材料選擇上加大投入。

本集團在生產和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致力實行減少使用、廢物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四個減廢基本原則，並在營運中提倡垃圾分類概念以處理廢棄物。

於特定期間的環境表現資料如下⁵：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⁶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0.345	0.388
硫氧化物排放量	噸	0.000200	0.000302
微粒排放量	噸	0.0297	0.0343
能源消耗量總計 ⁷	兆瓦時	4,859.22	6,063.49
能源消耗密度總計 ⁸	兆瓦時／收益(百萬)	1.64	2.01
直接能源消耗量總計 ⁷	兆瓦時	132.77	200.49
• 汽油 ⁷	兆瓦時	50.93	69.56
• 柴油 ⁷	兆瓦時	81.84	130.93
間接能源消耗量總計 ⁷	兆瓦時	4,726.45 ⁹	5,863.00
• 所購買電力 ⁷	兆瓦時	4,726.45	5,863.00
用水量	立方米	83,125	89,163
用水量密度 ⁸	立方米／收益(百萬)	28.14	29.62
包裝材料	噸	308 ⁹	341
包裝材料密度 ⁸	噸／收益(百萬)	0.10	0.11
無害廢棄物	噸	4.90 ⁹	6.65
無害廢棄物密度 ⁸	噸／收益(百萬)	0.0017	0.0022

附註：

5. 本報告涵蓋的數據範圍包括鳳崗辦事處、福民和天安工業園、玉泉倉，但不包括零售店。
6. 廢氣排放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能源消耗數據的計算方法乃參照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
7. 自2025年度開始，本集團將能源消耗相關數據以兆瓦時為單位體現。為方便讀者進行比較，本集團同步將2024年度能源消耗數據以兆瓦時為單位。
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2,954.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0.13百萬元)。此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9.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鳳德嶺倉庫的1-6棟廠房外租，相應電費及資源消耗由租戶自行承擔，故本集團的外購電力耗量減少，生活垃圾及包裝材料的消耗量也相應的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控制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通過各項目標和責任評估，制定嚴格的環境管理制度，旨在不斷改進環境管理體系。此等策略旨在盡力減少本集團開展業務時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對環境保護方面的承諾透過其工廠、辦公室及其他設施均得到佐證。例如，本集團已於員工食堂安裝可計量及評估排氣管排出的空氣質素的空氣質素處理設備。本集團亦監督設施產生的噪音污染，禁止於工廠內使用汽車喇叭，按時校準廠房設備，防止對環境的影響。

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建立了由董事會全面監督、ESG工作小組具體執行的氣候變化治理架構，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董事會負責制定ESG方針與策略，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重大ESG議題進展，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運作；ESG工作小組則由專人(包括風控內審部等)組成，負責數據收集、報告編制、氣候相關議題識別，定期檢討環境表現與管理策略，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以評估、修訂與實施氣候相關策略，形成從決策到執行的系統化治理閉環。

策略

公眾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也是國際上最經常討論的話題之一。最新的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進一步警告氣候危機的嚴重性及緊迫性。本集團了解識別及緩解與氣候有關的重大問題的重要性，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潛在影響，並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為了更準確地確定和分析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本集團參考IPCC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1-1.9、SSP5-8.5)。透過對不同全球平均氣溫的上升幅度進行氣候情境分析，我們能夠識別潛在風險與機遇，評估各項氣候變化風險對業務、戰略及財務的影響程度，並據此制定相應的政策與策略，以進一步提在面對氣候變遷時的應對能力。

下表為我們識別的主要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及其機遇、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運營造成影響的時間範圍及本集團應對舉措的詳細信息：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等極端天氣 (短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暴強度與頻次提升可能導致原材料(如聚酯纖維、棉、氨綸等)運輸延誤。 威脅到員工的人身安全。 破壞本集團的財產及設施導致直接的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守當地有關極端天氣應對的相關法律法規。 內部建立應對極端天氣的預案。 在惡劣或極端天氣條件下實施靈活工作安排。 購買保險。 提前向員工傳達應對措施，確保人員安全並減少損失。
	平均氣溫上升 (中期-長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氣溫上升可能改變顧客服裝搭配與功能性需求(如季節性穿著、涼感、排汗材料需求等)，影響產品組合與新品開發方向。 棉花、化纖等原材料價格可能因氣候變化而波動，進而影響原材料成本結構與供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採用涼感材料，以及調整產品的設計，使產品更適應平均溫度上升後的市場需求。 通過監控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在價格低谷時進行戰略性的原料採購，以降低材料成本，減少供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律(短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排放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和稅種、強制碳交易等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合規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定期與不定期的市場調研，以及與供應商的頻繁互動，及時把握相關技術創新的動向，在合適的時機，引進相關技術、產品、供應商，在競爭中獲得先機。 積極於與其客戶合作推行可持續發展倡議、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議題評估及發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升信息透明度。
	技術創新(短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能及時識別並應用低碳技術、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效率降低或產品落後於同業，在市場競爭中失去優勢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 	
	市場變化(長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市場對於低碳數據中心的偏好持續上升，本集團需在把握市場轉變及應對市場低碳需求方面優於同行，否則可能會導致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降低，引起收入和市場份額的損失。 	

機遇類型	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名譽機遇(長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實施可持續發展和生態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社會責任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並響應國家及行業的氣候相關政策與碳市場發展，公開披露可持續發展成果，以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並提升社會責任聲譽。
政策與市場機遇 (中期-長期) ¹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現雙碳目標，中國或會加快能源系統碳中和轉型、推動工業和交通電氣化，並提升工業能耗效益。因此，中國可能出台政策以支持這些目標(如推動可再生能源投資、促進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擴大、建設完善綠電交易和碳排放權交易等)。市政府積極響應，亦可能推出支持綠色發展的政策和資金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採用綠色生產設備與節能型工藝，打造行業標杆案例。 開闢新的收益渠道並增加總收入(如投資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參與碳交易市場等方式)，從中獲得額外的經濟利益。 參與中國能源系統的碳中和轉型以及工業和交通電氣化的機會(如投資於可再生能源項目和相關基礎設施等)，有助於提高集團的資產價值。 政府補貼或稅收優惠的機會，降低運營成本，增加盈利能力。

附註：

10. 時間範圍系指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可能對本集團運營產生影響的週期。短期界定為1至3年，中期界定為3至5年，長期界定為5至10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便識別及減輕潛在風險。管理層負責應對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包括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這些風險將持續受到監控，確保其融入本集團的發展、商業決策及審批流程，以有效管控氣候風險及機遇，提高本集團在複雜環境中的穩健發展能力。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在關鍵的氣候相關環節主動部署應對措施，具體如下：



指標與目標

鑒於我們的運營性質，本集團主要的碳排放來源如下：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產生的直接能源消耗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外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消耗

針對上述排放來源，我們積極採取了以下溫室氣體減排措施：

- 為僱員提供穿梭巴士，儘量減少私家車產生的排放物
- 積極採取能源節約措施，請參考資源使用章節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產生約2,402.76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二四年：約3,728.84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約為每百萬收益0.813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每百萬收益約1.239噸二氧化碳當量)，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出租了位於鳳德嶺倉庫的1-6棟廠房，故外購電力耗量減少，相應的碳排放量有所降低。於特定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資料如下¹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02.76	3,728.84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02	90.85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28.74	3,637.9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¹¹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百萬)	0.813	1.239

附註：

1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統計局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以及2021年度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預計我們的範圍三排放涵蓋上下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商品與服務(類別一)、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五)以及商務差旅(類別六)。同時，本集團了解市場對價值鏈管理的關注，將積極探索擴大溫室氣體排放披露以涵蓋其他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的數據可行性，待將來數據收集體系更成熟後進行相關數據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資

本集團作為中國貼身衣物行業的領軍者，積極挖掘社區投資機會，更鼓勵其員工共同攜手，以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本集團每年均積極參與各類志願服務、慈善捐助及社區關愛活動，以支持青年發展、關懷弱勢群體、緩解貧困問題，並倡導婦女權益保護及文化培育。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員工義務工作參與約為34.85小時。

在健康及保障方面，本集團長期與東莞市中心血站舉辦職工無償獻血及志願服務貫徹人道、博愛、救死扶傷的體現。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共舉行了一次集體無償獻血，共有近50名員工參與，總共獻血7,600毫升。

本集團的有關部門將與當地非政府機構將會保持緊密聯絡，定期參與社區機構組織的慈善活動和監控該等活動的捐款情況和實施進度，確保本集團社區投資工作的責任制及一致性。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參與了多項當地政府組織的活動，在植樹活動中捐贈樹苗，並在愛心助學活動中進行了捐贈。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累計捐贈物資及善款累計達人民幣1,793,200元。展望將來，本集團會繼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案例分享：鳳崗鎮「綠美廣東」公益植樹活動

2025年3月，在鳳崗鎮舉行的「綠美廣東」公益植樹活動中，都市麗人積極響應鎮政府號召，組織員工志願共同栽種苗木，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助力「綠美鳳崗」生態建設。

案例分享：「麗人公益行」38婦女節公益捐贈活動

在3月8日，值此「三八」國際婦女節之際，都市麗人聯合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心衣公益基金會，分別在雲南昭通鎮雄與湖南郴州湯溪鎮開展「麗人公益行」第二波公益捐贈活動。在兩地的公益活動中，捐贈團隊為鄉村女性送上萬件內衣，以實際行動關愛女性群體，傳遞社會溫暖。活動現場，團隊成員與受贈者們親切交流，分享節日的喜悅與溫情，關懷當地女性。特別是在昭通站，網絡公益力量的加入進一步擴大了活動的影響力，彰顯了社會多方合力推動公益事業的積極意義。



案例分享：第三屆「微光成炬 向陽盛發」愛心助學結對幫扶活動

5月19日，在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舉辦的第三屆「微光成炬 向陽盛發」愛心助學結對幫扶活動啟動儀式上，都市麗人積極響應黨組織號召，結對幫扶油甘埔村困難學生家庭，現場捐贈幫扶資金，以實際行動履行社會責任，生動詮釋了黨建引領下的企業大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分享：員工和社區群眾開展集體無償獻血活動

7月1日建黨節當天，都市麗人組織近50名員工與社區群眾成功開展了集體無償獻血活動，累計捐獻血液7,600毫升，以實際行動奉獻愛心，踐行社會責任。

案例分享：東莞市委、市政府東西部協作

都市麗人積極響應東莞市委、市政府東西部協作號召，自2022年起連續三年結對幫扶貴州省銅仁市德江縣穩坪鎮三個村，以鄭耀南先生個人名義，累計捐贈現金人民幣9萬元，並以企業黨組織為主體參與德江縣農產品扶貧幫銷活動，助力當地產業發展。

案例分享：東莞市2025年「6·30」助力鄉村振興暨東莞慈善日活動

7月，廣東省東莞市舉行了2025年度「6·30」助力鄉村振興暨東莞慈善日活動儀式，活動旨在廣泛動員社會力量，為深入實施「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匯聚資源。同年4月，麗人隨東莞市黨政代表團赴新疆走訪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三師並捐贈現金人民幣50萬元用於圖木舒克市中心幼兒園室外環境整治項目，將公益善舉延伸至對口幫扶協作地區，展現了民營企業的擔當，將企業的愛心與溫暖切實傳遞到鄉村振興的第一線。



案例分享：「麗人公益行」公益項目為邊疆困難女性送上關愛

7月16日，都市麗人攜手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在新疆圖木舒克市成功舉辦「麗人公益行」活動，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為邊疆地區女性送去溫暖與關懷，開啟公益幫扶新篇章。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理事長詹成付、都市麗人董事長鄭耀南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相關領導出席活動。

該項目自2024年啟動至2025年底，都市麗人累計向全國19個省份捐贈內衣、保暖衣、襪子等貼身衣物超過30萬件。自2026年起，相關公益活動將持續開展。本次項目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的關注與報道，並在社會各界取得了良好反響。



案例分享：為新疆五十團夏河鎮提供援助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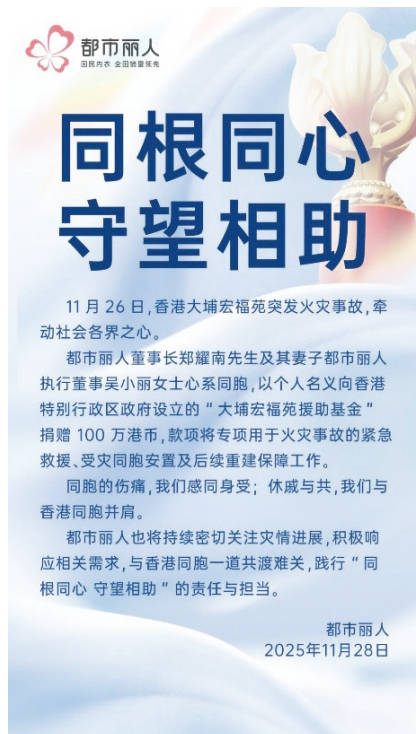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在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與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三師圖木舒克市五十團結對交流活動期間，鳳崗鎮黨政代表團於當地舉行捐贈儀式。都市麗人向五十團夏河鎮捐贈民生幫扶資金人民幣10萬元，專項用於支持當地民生事業建設，進一步深化對口支援與合作關係，共同推動援疆工作走深走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分享：支援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

在11月26日，香港大埔宏福苑突發火災事故，牽動社會各界之心。都市麗人鄭耀南董事長及其妻子都市麗人執行董事吳小麗女士對此高度關注，並對受災居民生活境況深表關切。二人以個人名義共同向受災地區捐贈港幣100萬，用於緊急救援、災民安置及重建保障工作，以實際行動傳遞愛心與溫暖。都市麗人也將持續密切關注災情進展，積極響應相關需求，與香港同胞一道共渡難關，踐行「同根同心 守望相助」的責任與擔當。



案例分享：「大灣區健康行」公益項目

都市麗人於2025年11月10日至11日，在廣州舉行的「大健康·灣區行」公益大會上，以鄭耀南先生個人名義，向廣東省宋慶齡基金會捐贈人民幣十萬元，定向用於支持「大灣區健康行」公益項目，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案例分享：啟動「鄉村女孩關愛計劃」公益捐贈

在11月，都市麗人聯合騰訊基金會、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及「善治美」平台，在廣西三江侗族自治縣共同舉辦了「鄉村女孩關愛計劃」公益捐贈活動，為當地青春期女孩送去了溫暖與關愛。在此次活動中，都市麗人向三江侗族自治縣的受助家庭捐贈了2,000件定制青少年內衣，總價值約人民幣13萬元。捐贈團隊深入古宜鎮鼓樓坪社區、獨峒鎮平流村等多個鄉鎮，走進受助家庭開展入戶捐贈，將貼心的內衣送到女孩們的手中，並耐心講解生理健康知識，幫助她們樹立正確的健康觀念。這一舉措不僅為鄉村女孩提供了實質性的幫助，更彰顯了企業「關愛女性，守護芳華」的初心和使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規遵從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的企業，本集團認識到法規遵從的重要性，並制定了預防和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的法規動態，並將為相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環保活動、僱傭、勞工常規及經營和組織活動等營運範疇產生潛在影響的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及法規

香港法例及法規

勞工相關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 • 《僱傭條例》 • 《僱傭兒童規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管治相關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 • 《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賄賂條例》 • 《商品說明條例》 |
|--|--|

環境相關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條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
|---|---|

責任及私隱相關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排放物；法規遵從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本集團與二零二五年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環境目標、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環境目標、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環境目標、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環境目標、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法規遵從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晉升及解聘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 法規遵從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法規遵從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經營方式－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經營方式－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方式－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方式－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方式－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方式－產品責任、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障、廣告及標籤；法規遵從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匯報期內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經營方式－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經營方式－知識產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經營方式－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方式－保障消費者數據及私隱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經營方式—反貪污；法規遵從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經營方式—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方式—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經營方式—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教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內容披露對照表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管治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p> <p>(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p> <p>(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及</p> <p>(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37段至第40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35段)；及</p>	<p>董事會寄語；氣候變化</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p> <p>(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p>	<p>董事會寄語；氣候變化</p>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策略</p> <p><i>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i></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p> <p>(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p> <p>(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p>	<p>氣候變化</p>
<p><i>商業模式和價值鏈</i></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p> <p>(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p> <p>(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p>	<p>氣候變化</p>
<p><i>策略與決策</i></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p> <p>(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p>	<p>氣候變化</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 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 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 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p> <p>(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37至40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 及</p> <p>(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p>	<p>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p>
<p>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i>當前財務影響</i></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氣候變化</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 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p>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 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 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p>
<p><i>預期財務影響</i></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 並考慮到以下各項, 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氣候變化</p> <p>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 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 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p>
<p>(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p>	<p>氣候變化</p> <p>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 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 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p>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p>	<p>氣候變化</p> <p>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氣候變化</p> <p>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p>
<p>氣候韌性</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氣候變化</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b) 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氣候變化</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p>(1) 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p>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p> <p>(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p>氣候變化</p> <p>氣候變化</p>
<p>風險管理</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內控及風險管理；氣候變化</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p> <p>(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p> <p>(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p> <p>(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p> <p>(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p> <p>(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p> <p>(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p>內控及風險管理；氣候變化</p> <p>內控及風險管理；氣候變化</p>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氣候變化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氣候變化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p> <p>(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p> <p>(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p> <p>及</p> <p>(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p>	氣候變化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p> <p>及</p>	氣候變化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氣候變化</p> <p>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p>
<p>氣候相關物理風險</p>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氣候變化</p> <p>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p>
<p>氣候相關機遇</p> <p>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氣候變化</p> <p>我們目前的研究僅涵蓋指定的資產和業務，未來我們將探討擴大研究範圍的可行性。</p>
<p>資本運用</p> <p>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考慮到估算這些影響所涉及的測量具有極高的不確定度，導致所得的定量資訊不具有實用性，因此改以定性信息取代定量信息。</p>
<p>內部碳定價</p> <p>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格；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我們在決策過程中並未採用碳定價機制。</p>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薪酬</p> <p>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我們尚未將氣候相關考量納入薪酬政策。</p>
<p>行業指標</p>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氣候變化</p>
<p>氣候相關目標</p>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 (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 (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 (d) 目標的適用期間； (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 (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 (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幫助發行人設定目標。 	<p>氣候變化</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p>氣候變化</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對應章節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p> <p>(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p> <p>(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p>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p>	<p>氣候變化</p> <p>我們的既定目標並非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p> <p>我們尚未在運營過程中使用碳信用相關的計劃。</p>
<p><i>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i></p> <p>在編制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在編制基於行業指標的披露資料時，因無法合理取得直接量化之數據，本集團已參照潛在行業基準及內部估算，此舉符合合理資訊豁免條款。本集團將強化數據收集流程，以提升未來數據的準確性。</p>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其自有品牌貼身衣物產品，即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包括打底褲及緊身褲、背心、襪子及配飾)以及發展產業項目及提供物流服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回顧、本集團營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討論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7頁及第10頁至第15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

有關本公司或會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載於本報告第10頁至第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此外，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有關探討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35頁至第82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08頁至第109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港仙)。

董事會已建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支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6港仙(二零二四年：0.5港仙)，合計約35,991,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作實。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股東已放棄股息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權而定及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決定是否提議派股息及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會考慮：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成員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股東的利益；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 稅務考慮；
-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金融契約；
- 任何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有關股息派付的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戰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定位具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之宣派、建議及派付亦必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條(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所有規定。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地修訂及／或修改。

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捐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919,912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654,4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98,088,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第112頁至第11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29及附註36。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第19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1.0%及4.0%(二零二四年：1.5%及6.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個最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比例分別約為3.6%及15.0%(二零二四年：3.5%及16.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張盛鋒先生
吳小麗女士
冼順祥先生
朱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孔祥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戴亦一博士
陳志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呂鴻德博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9頁。

於本年度已付董事的酬金之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而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無論為獨立或非獨立)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按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而釐定。

全體董事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完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委任期限為特定期限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選舉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在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人選(惟彼等已互相另行協定則除外)。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就此，鄭耀南先生、林宗宏先生、及呂鴻德博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訂立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除正常法定補償外)即可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第622章)的條文規限，本公司需為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及補償，惟上述各項(如有)乃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而產生或蒙受則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在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鄭耀南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802,434,201 (L)	35.67% (L)
吳小麗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其他(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802,434,201 (L)	35.67% (L)
張盛鋒先生 ⁽³⁾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227,625,173 (L)	10.12% (L)
林宗宏先生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106,290,277 (L)	4.73% (L)
冼順祥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6,130,000 (L)	0.27% (L)
朱洪波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2,763,239 (L)	0.12% (L)
呂鴻德博士	實益擁有人	210,000 (L)	0.01% (L)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249,457,213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279,799股股份及4,291,000股股份。鄭耀南先生及吳小麗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小麗女士亦為由鄭耀南先生創立之酌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鄭耀南先生持有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張盛鋒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其授出的5,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仍未歸屬。
- (4) 冼順祥先生實益擁有130,000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其授出的6,0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仍未歸屬。
- (5) 朱洪波先生實益擁有163,239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其授出的2,60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仍未歸屬。

(ii)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TMF (Cayman) Limited ⁽²⁾	受託人	1,079,778,852 (L)	48.00% (L)
大成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750,863,402 (L)	33.38% (L)
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863,402 (L)	33.38% (L)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 ^{(3) · (4)}	實益擁有人	735,018,732 (L)	32.68% (L)
蔡少如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7,625,173 (L)	10.12% (L)
信鋒國際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222,625,173 (L)	9.90% (L)
Xin Fe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 ^{(2) ·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625,173 (L)	9.90% (L)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⁷⁾	實益擁有人	157,330,000 (L)	6.99% (L)
FIL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330,000 (L)	6.99%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330,000 (L)	6.99% (L)
Pandanus Partners L.P.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330,000 (L)	6.99% (L)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2,249,457,213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其中包括）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Xin Fe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及Hong Y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這三項酌情信託由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林宗宏先生分別為自己及其近親成立。
- (3) 大成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4)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為大成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約735,018,73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8%。
- (5) 蔡少如女士為張盛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張盛鋒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信鋒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Xin Fe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Xin Fe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由TMF (Cayman)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 (7)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由FIL Limited間接控制，而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8.71%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各自被視為於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持有的本公司1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舊計劃」）。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新計劃是為了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新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上述舊計劃終止日期後，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新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服務提供者」，連同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賞。

(b) 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候向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新計劃的條款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數目。

(c)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新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下文）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定義見本報告下文）（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會導致根新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報告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獲行使時，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此項進一步授出（包括其他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d) 購股權要約之接納

根據新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要約，應自有關要約向參與者發出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新計劃採用日期起計十年後或於新計劃終止後不再可供接納。參與者接納其獲授予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e) 行使期

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f) 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最短持有期限

視乎董事會可能定下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根據新計劃，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無須達成某些任何表現目標。根據新計劃，並無規定於嚴重失職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報酬（可能包括已授予任何承受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董事會報告

儘管績效目標(如有)將按個別基準實施,以確保已歸屬的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惟將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與承授人相關的其他因素。

(g) 歸屬期

根據新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12個月的最短期限。

(h)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釐定的價格,最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有效期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新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七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前的 收市價 (港元/股)	於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港元/股)	緊接已授出 購股權行使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股)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附註3)	已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已行使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張盛鋒先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2)	0.38	0.37	0.21	-	-	5,000,000	-	-	-	-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2)	0.38	0.37	0.21	-	-	9,000,000	-	-	-	-	9,000,000	-	9,000,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一日	
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1)	0.28	0.26	0.13	-	-	30,000,000	-	-	-	-	30,000,000	-	30,000,00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計							-	44,000,000	-	-	-	-	-	44,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予服務提供者，彼等作為獨立承包商(即認可經銷商)身份為本集團工作，透過網上平台分銷本集團產品，以拓展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此批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評估該等承授人的表現，主要根據董事會個別釐定的服務提供者各自的商品總值(載於該等承授人的個別授出函件)。
2. 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授出予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負責拓展本集團電子商務貼身衣物業務，提升本集團市場份額，並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此批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最少為12個月。承授人的購股權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評估該等承授人的表現，主要根據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部門達致的主要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溢利、陳舊庫存清理、整體商品總額等。
3. 有關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沒收/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乃為了讓董事會可授出獎勵股份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賞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宗旨及目標乃為了讓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獎勵」)以表彰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b) 參與者

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i)向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零代價授予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而有關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或(ii)向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固定或酌情)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其受益人包括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且有關授出將視作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作出。

董事會報告

(c)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新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會導致根據新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惟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在獲行使時，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此項進一步授出(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d) 獎勵接納之付款

於收到授予通知後，獲選參與者須於授予通知日期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簽署並將授予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寄回本公司以確認已接納獎勵股份。獲選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時毋須向本公司付款。

(e) 表現目標、回撥機制及最短持有期限

視乎董事會可能全權定下的條款及條件，獲選參與者毋須於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於嚴重失職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報酬(可能包括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儘管績效目標(如有)將按個別基準實施，以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惟將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及表現；(ii)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及(iii)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與承授人相關的其他因素。

(f)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新股份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12個月的最短期限。

(g) 購買價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購買價，故不適用。

(h)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三年。

都市麗人僱員福利信託為了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財產而成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之70,102,737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收市價 即時於 以下日期之 前授出日期 (港元/股)	截至所授出 獎勵 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港元/股)	緊接 獎勵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股)	獎勵股份數目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	已授出 (附註1)	已歸屬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姓名												
朱洪波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	0.20	0.03	-	2,600,000	-	-	-	-	2,6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沈順祥先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	0.20	0.03	-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	0.20	0.03	-	5,500,000	-	-	-	-	5,5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0.56	0.55	-	146,252	-	-	-	(146,252)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	0.20	0.03	-	17,800,000	-	-	-	(5,300,000)	12,5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	0.23	0.23	-	-	3,800,000	-	-	-	3,8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0.23	0.23	-	23,000,000	-	-	-	-	2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55,046,252	3,800,000	-	-	(5,446,252)	53,400,000	

附註：

- 上述各批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承授人的個別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集團為其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分別制定了標準化的績效考核體系及評估政策，以全面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分別根據僱員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及評估結果確定彼等是否達到個人績效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倘部分達成及達成績效目標或關鍵績效指標，適用獎勵股份(如適用)可按相關年度由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實際達成的績效目標或關鍵績效指標比例歸屬(如適用)。

有關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修訂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之增量公允價值為0.03港元，即經修訂獎勵之公允價值與原獎勵之公允價值(兩者均於修訂日期計量)之間的差額。為免存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中的任何人士授予獎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由都市麗人僱員福利信託中的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撥付。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為零。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沒收或失效的其他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新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購股權及作為新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24,945,721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時，分別根據新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分別合共為224,945,721股股份及180,945,721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因行使購股權及作為新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4,989,144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因此，分別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分別合共為44,989,144股股份及14,989,144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可發行股份數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0.0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鄭耀南先生及大同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二五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不競爭契據之年度確認書以證明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內，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本公司權利所需的一切資料，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有關除外業務(定義見不競爭契據)的所有資料以及本公司合理相信彼等已獲得或可能計劃參與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的其他商機或活動，亦已聯絡相關員工以討論及取得相關資料，使本公司可以考慮是否行使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聯的任何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性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交易、合約或安排。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減及豁免。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訂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訂明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負責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其中某些詳情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

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前汕頭盛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根據前汕頭盛強協議，本公司將從代工供應商汕頭盛強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汕頭盛強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16,000	16,000	16,000

定價政策 : 根據前汕頭盛強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12,281,000元

與汕頭盛強的框架採購協議(「新汕頭盛強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根據新汕頭盛強協議，本公司將從代工供應商汕頭盛強採購貼身衣物產品，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汕頭盛強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16,000	16,000	16,000

定價政策 : 根據新汕頭盛強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與汕頭茂盛的框架採購協議(「前汕頭茂盛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根據前汕頭茂盛協議, 本公司將從代工供應商汕頭茂盛採購貼身衣物產品, 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汕頭茂盛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5,000	5,000	5,000

定價政策 : 根據前汕頭茂盛協議, 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 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4,150,000 元

與汕頭茂盛的框架採購協議(「新汕頭茂盛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及目的	:	根據新汕頭茂盛協議, 本公司將從代工供應商汕頭茂盛採購貼身衣物產品, 並以本集團的品牌出售該等產品。
期限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汕頭茂盛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5,000	5,000	5,000

定價政策 : 根據新汕頭茂盛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蔡少強先生(執行董事張盛鋒先生的配偶之兄弟)及其妻子合共擁有汕頭盛強全部股權，故汕頭盛強為張盛鋒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林宗烈先生及林鳳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的兄妹，於汕頭茂盛合共擁有全部股權，故汕頭茂盛為林宗宏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新汕頭盛強協議及新汕頭茂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內。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汕頭盛強及汕頭茂盛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 汕頭盛強	(i)	12,281
— 汕頭茂盛	(ii)	4,15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汕頭盛強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規定從汕頭盛強購買內衣產品的主要條款，期限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汕頭茂盛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規定從汕頭茂盛購買內衣產品的主要條款，期限從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其已遵從其分別載於上文的價格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核數師已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中確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前汕頭盛強協議及前汕頭茂盛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此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就每項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節披露的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事項、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其中包括《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發現對其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即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從而為彼等提供基本的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僱員並無根據本集團供款退休金計劃被沒收供款，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要求，將其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的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249,457,213股已發行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一份表決權，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3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未有其他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審核，其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於第108頁至第189頁的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該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審計，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個事項而言，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有關內文中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於本年度，存貨撥備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的消耗及定價策略受消費需求及市場趨勢變化所影響，此等因素提升了估計存貨撥備的判斷水平。因客戶需求減少而可能最終被淘汰或以低於成本價格出售的項目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評估及估計適當的撥備水平。

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結餘的相關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24。

我們了解了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存貨撥備政策。我們亦評估了存貨撥備是否符合政策規定。我們審查了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後續銷售及市場特定考慮因素對所應用的陳舊百分比的所作估計。

我們透過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抽查其後銷售情況，以抽樣方式測試了管理層用於計算陳舊存貨撥備的相關數據。

我們透過評估計算準則並根據該等準則重新計算存貨撥備，測試了計算結果。

我們亦透過檢查最新或其後售價，評估了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計算。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損失撥備前的應收賬款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而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於本年度，管理層聘請了外部估值師並使用準備金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管理層在估計違約率時所考慮的特定因素，包括客戶類型、結餘賬齡及近期歷史付款模式。然後，外部估值師校正矩陣，以前瞻性資料(如預測經濟狀況)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由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所涉及金額的重大性，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被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相關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6及40(a)(iv)。

我們測試了對 貴集團收款程序的控制及 貴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

我們獲取並審閱了由 貴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我們評估了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了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我們利用內部估值專家的工作，協助我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所採用的方法以及關鍵參數和估計。

我們亦考慮了 貴集團就得出撥備金額所涉及估計程度的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了消除威脅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浩齡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655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54,149	3,010,130
銷售成本		(1,571,804)	(1,634,463)
毛利		1,382,345	1,375,66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79,580)	(1,019,9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9,934)	(184,383)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	(17,463)	(8,688)
其他收入	6	17,704	25,502
其他收益－淨額	7	2,987	793
經營利潤		146,059	188,966
財務收入	12	4,132	7,378
財務費用	12	(23,117)	(27,218)
財務費用－淨額	12	(18,985)	(19,840)
分佔合營公司的利潤／(虧損)－淨額		7,053	(8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134,127	168,303
所得稅費用	13	(23,541)	(52,946)
年內利潤		110,586	115,3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827)	1,85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3,44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8,405)	(3,4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792)	(1,5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794	113,763
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10	126,157
非控制性權益		(12,824)	(10,800)
		110,586	115,35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618	124,563
非控制性權益		(12,824)	(10,800)
		104,794	113,76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4	5.7	5.8
每股攤薄盈利	14	5.5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1,436	765,361
投資物業	17	164,680	–
使用權資產	18	273,497	310,891
無形資產	19	23,520	27,74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	37,796	72,7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12,275	18,1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882	23,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95,440	113,292
		1,208,526	1,332,09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06,992	672,698
持作待售竣工物業	25	21,993	130,71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566,121	385,2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96,627	554,18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49,688	84,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64,452	537,764
		2,405,873	2,364,711
資產總值		3,614,399	3,696,8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40,312	140,312
股份溢價		1,623,376	1,633,84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8	(59,550)	(59,550)
其他儲備	29	423,553	426,21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5,063	(107,829)
		2,142,754	2,032,990
非控制性權益		(24,747)	(11,627)
權益總額		2,118,007	2,021,363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417,805	523,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57,057	449,591
應付稅項		49,554	44,636
貸款	33	142,900	304,380
租賃負債	18	132,310	143,193
遞延收入	34	3	113
		1,099,629	1,465,386
非流動負債			
貸款	33	304,700	91,250
租賃負債	18	92,063	118,809
		396,763	210,059
負債總額		1,496,392	1,675,4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14,399	3,696,808

鄭耀南
董事

張盛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計劃持有 的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0,312	1,633,846	(59,550)	426,211	(107,829)	2,032,990	(11,627)	2,021,363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	-	-	-	-	123,410	123,410	(12,824)	110,58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827)	-	(827)	-	(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8,405)	-	(8,405)	-	(8,40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3,440	-	3,440	-	3,44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792)	123,410	117,618	(12,824)	104,794
與擁有人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30)	-	-	-	2,616	-	2,616	-	2,61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296)	(296)
末期股息	-	(10,470)	-	-	-	(10,470)	-	(10,47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0,470)	-	2,616	-	(7,854)	(296)	(8,150)
提取法定儲備	-	-	-	518	(518)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12	1,623,376	(59,550)	423,553	15,063	2,142,754	(24,747)	2,118,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312	1,656,669	(64,480)	430,298	(233,730)	1,929,069	(630)	1,928,439
全面收益/(虧損)								
年內利潤	-	-	-	-	126,157	126,157	(10,800)	115,35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1,856	-	1,856	-	1,8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450)	-	(3,450)	-	(3,4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94)	126,157	124,563	(10,800)	113,763
與擁有人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30)	-	-	-	2,181	-	2,181	-	2,18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	-	-	4,930	(4,930)	-	-	-	-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197)	(197)
中期股息	-	(22,823)	-	-	-	(22,823)	-	(22,82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2,823)	4,930	(2,749)	-	(20,642)	(197)	(20,839)
提取法定儲備	-	-	-	256	(256)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12	1,633,846	(59,550)	426,211	(107,829)	2,032,990	(11,627)	2,021,3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5(a)	215,640	333,538
已付稅項		(771)	(9,6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869	323,8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339	11,591
已收利息		4,132	7,378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077	3,723
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收的股息		-	1,9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86)	(79,998)
購買無形資產		(2,681)	(6,902)
從合營公司撤資所得款項		-	1,952
合營公司退還資本		42,039	10,0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80)	(50,1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96)	(197)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0,000	275,000
償還銀行貸款		(308,030)	(271,850)
已付利息		(23,117)	(27,218)
租賃付款中的本金部份		(196,457)	(196,564)
已付股息		(10,470)	(22,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370)	(243,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419	30,0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37,764	506,157
匯率變動影響		(1,731)	1,5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64,452	537,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452	530,564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	7,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64,452	537,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開發產業項目及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Yao L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耀南先生控制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假設。倘本公司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進行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會引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損益中撤銷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匯兌變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行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發行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規定。先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並須有一家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進行了修訂，旨在減少先前對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期間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全面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的資格。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行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之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即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同*之修訂本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要求不一致問題。修訂本規定，當出售資產或出資構成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修訂本應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先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之修訂本，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發行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用詞，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用詞，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本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指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合營方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方能決策。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對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繼續按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處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的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等級如下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每年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並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釐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可在合理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已評估是否有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家族成員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一方為滿足以下任何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具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對於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得出之折舊與按資產原來成本計算得出的折舊之間的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自有資產

樓宇	二十至四十年
租賃裝修	餘下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即二至五年)(以較短暫者為準)
機器與設備	五至十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車輛	五至十年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超過四十二年至五十年的租賃年期
物業	二至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在合理基礎上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作折舊。在建工程竣工並可供使用時會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該物業最初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反映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屆滿或出售形成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屆滿或出售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之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允價值。如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就自用物業將該物業入賬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政策就直至改變用途當日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將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允價值與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寿命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購入商標

購入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特許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初始產生的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詳情請參閱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政策。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就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改變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日(或當發生租賃修訂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中的收入。洽談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持作待售竣工物業

持作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未出售物業應佔的土地及樓宇總成本攤分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根據個別物業基準的當時市價作出估計。

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持作待售竣工物業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有關,則其後按照上述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份的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為該等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股權定義，且不持作交易。分類根據每種工具基準釐定。

此類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撥回損益。於確立付款權利時，股息在損益確認為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除外，於該情況下，此類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將不進行減值評估。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其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其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時,本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被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就預期於風險承擔剩餘年期內出現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根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賬款應用下文所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賬款，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其政策如上文所述。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金融負債。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他應付款項、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顯著不同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出現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及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而產生的估計成本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手頭現金，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任何銀行透支。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的金額。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還時，償還款項會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在償還款項幾乎確定時方會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還款項後在損益中呈列。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同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被使用為限，惟於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於自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同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額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稅務機關有意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擬補貼的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a) 銷售貨品一向加盟商銷售

本集團於零售市場銷售貼身衣物產品。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加盟商時)確認, 加盟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權酌情, 且概無可能影響加盟商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交付即產品已運送至指定地點, 陳舊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加盟商, 加盟商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 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接納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貨品已出售且客戶有權於批發市場上退還瑕疵產品。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中的指定價格扣除銷售時的估計退貨。本公司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計價值法估計退貨及就退貨計提撥備, 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 當預期向客戶應付有關銷售款項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銷售之15至90日的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 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有責任就瑕疵產品提供的退款, 被確認為撥備。

當貨品交付時確認為應收款項, 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點, 原因為須經一段時間方會到期。

(b) 銷售貨品—零售及電子商務交易

本集團經營連鎖零售店, 並使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貼身衣物產品。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

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產品並於商店中交貨時立即支付。本集團的政策為將產品售予其終端客戶, 通常為集團實體已將貨品交予消費者且消費者已接納產品, 且不再存在會影響消費者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時確認。於銷售時, 以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c) 物流倉儲及送貨收入

物流倉儲及送貨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入確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實際提供服務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率(完成法百分比)。

倘情況變動，收入、成本或完成進度的估計則會修訂。任何收入或成本估計的增加或減少於期間反映於損益，而管理層會得知導致修訂的情況。通常須預先付款。

(d) 產業項目物業的銷售

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取得竣工物業的實際管有權或法定業權，或竣工物業根據合約被視為已獲客戶接納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款項及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通常須預先付款。

(e) 特許權費用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品牌授權協議，根據授權協議，本集團授予客戶非獨家權利，可於協議規定的授權期內製造及在線上平台銷售品牌產品。履約義務會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而履行，並通常需要在授權期開始前預先付款。授權協議的期限為一年。此外，當累計特許權費用超過最低保證時，本集團亦會賺取額外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費用，當累計超過最低保證時，該等額外特許權費用會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貼現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實施若干股份獎勵計劃及一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費用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水平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內損益的支出或入賬指該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該等條件達成的可能性會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進行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均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且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等交易均視作歸屬。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倘已達成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要按無修訂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當任何修訂於修訂當日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均應確認開支。

當取消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時，該獎勵將視作已於取消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其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作上段所述的原獎勵修訂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於本年度未行使獎勵的攤薄影響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僱員之前離職，僱主自願性供款將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要約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貸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貸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則該等貸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貸款成本均於產生時計為費用。貸款成本包括實體因貸款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為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人民幣則用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以與本集團內大部份附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一致。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均以交易當日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作為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淨投資獲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釐定初始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終止確認時的收益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多於一項，則本集團會就每項預付款項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與交易日的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中累計，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中與該特定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載述，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存貨的適銷性及消耗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時尚趨勢影響。因此，有必要考慮存貨成本的可收回性及所需的相關撥備。在計算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的性質及狀況，以及應用有關製成品預期適銷性的假設。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類似虧損模式(即按不同的客戶渠道，例如特許經銷商、電子商務及零售店)的不同客戶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該矩陣將予以校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明年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會惡化，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都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是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非常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範圍內的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準為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具備以下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貼身衣物產品分部 — 設計、營銷及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產業項目及物流分部 — 開發產業項目及提供物流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銀行貸款利息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均無計算在內。

管理層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並不包括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產生自中國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逾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貼身衣物產品		產業項目及物流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658,864	2,554,880	295,285	455,250	2,954,149	3,010,130
分部間銷售	-	-	119,519	117,149	119,519	117,149
分部收入總額	2,658,864	2,554,880	414,804	572,399	3,073,668	3,127,279
對賬：						
抵銷分部間銷售					(119,519)	(117,149)
總收入					2,954,149	3,010,130
分部毛利	1,300,039	1,209,067	82,306	166,600	1,382,345	1,375,66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前的分部業績	155,209	97,649	33,839	122,055	189,048	219,70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沖回淨額	(17,463)	(8,688)	-	-	(17,463)	(8,688)
分部業績	137,746	88,961	33,839	122,055	171,585	211,016
對賬：						
利息收入					4,132	7,378
未分配收益－淨額					9,130	2,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321)	(37,929)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399)	(15,06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4,127	168,303
其他分部業績						
分估合營公司的(利潤)/虧損淨額	(7,053)	823	-	-	(7,053)	82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482	11,690	236	466	10,718	12,156
使用權資產減值(沖回)/撥備	(6,931)	6,752	-	-	(6,931)	6,752
折舊及攤銷	284,208	269,693	7,302	14,748	291,510	284,44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	-	981	-	981	-
存貨撥備－淨額	47,961	12,671	-	-	47,961	12,67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7,796	72,782	-	-	37,796	72,782
資本性支出*	63,022	80,019	645	6,881	63,667	86,900

* 資本性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線下銷售	2,266,203	2,144,111
電子商務	392,661	410,769
物流收入	99,216	132,481
產業項目物業的銷售	185,030	322,769
	2,943,110	3,010,13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1,039	—
	2,954,149	3,010,13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劃分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身衣物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業項目及 物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2,554,994	185,030	2,740,024
所提供服務	—	99,216	99,216
特許權費用收入	103,870	—	103,870
	2,658,864	284,246	2,943,11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2,554,994	185,030	2,740,024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103,870	99,216	203,086
	2,658,864	284,246	2,943,110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收入劃分明細(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貼身衣物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業項目及 物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貨品銷售	2,495,499	322,769	2,818,268
所提供服務	–	132,481	132,481
特許權費用收入	59,381	–	59,381
	<u>2,554,880</u>	<u>455,250</u>	<u>3,010,13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物	2,495,499	322,769	2,818,26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59,381	132,481	191,862
	<u>2,554,880</u>	<u>455,250</u>	<u>3,010,130</u>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收入：		
有關向加盟商銷售的合約負債	60,576	36,856
有關其他的合約負債	95,580	11,600
	<u>156,156</u>	<u>48,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續)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於附註2.4披露。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原因為所有與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相關的餘下履約義務均為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不考慮可變代價。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694	1,5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077	3,723
其他	12,933	18,273
	17,704	25,502

附註：此項目主要是從中國各地方政府獲得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費用。

7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942)	(27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9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910	1,067
	2,987	793

8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扣除／(計入)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成本	1,358,825	1,319,731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09,955	135,163
已出售物業的成本	103,024	179,569
折舊及攤銷		
— 使用權資產	203,847	209,0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63	68,454
— 無形資產	6,900	6,910
短期租賃費用	19,330	22,366
聯營安排下門店的租賃費用	404,402	338,473
核數師酬金	3,200	3,200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268,475	276,038
存貨撥備—淨額	47,961	12,671
使用權資產減值(沖回)／撥備	(6,931)	6,752

9 僱員福利費用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254,797	261,500
退休計劃供款	11,062	12,3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30)	2,616	2,181
	268,475	276,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花紅及 退休計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報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的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	880	76	—	956
張盛鋒先生	—	737	56	285	1,078
吳小麗女士	—	919	87	—	1,006
冼順祥先生	—	742	6	182	930
朱洪波先生	—	344	—	79	423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	176	—	—	176
孔祥瑩女士(附註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150	—	—	—	150
陳志剛先生(附註a)	50	—	—	—	50
丘志明先生	180	—	—	—	180
呂鴻德博士	150	—	—	—	150
	530	3,798	225	546	5,099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工資、薪金、 花紅及 退休計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報酬	總計
	袍金	實物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耀南先生	–	652	51	–	–	703
張盛鋒先生	–	648	51	–	–	699
吳小麗女士	–	1,018	51	–	–	1,069
冼順祥先生	–	766	23	301	–	1,090
朱洪波先生	–	350	–	130	–	480
非執行董事						
林宗宏先生	–	176	–	–	–	176
孔祥瑩女士(附註a)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亦一博士	150	–	–	–	–	150
陳志剛先生(附註a)	120	–	–	–	–	120
丘志明先生	184	–	–	–	–	184
呂鴻德博士	150	–	–	–	–	150
	604	3,610	176	431	–	4,821

附註a：孔祥瑩女士及陳志剛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分別退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出董事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獲支付退休福利或應收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底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三名)，其薪酬於上文(a)段分析中載列。於本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二四年：二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571	2,495
退休計劃供款	88	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91	—
	1,750	2,566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薪酬範圍：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從本集團獲取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開本集團的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1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1,518)	(6,4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45)	(2,278)
	(17,463)	(8,688)

12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32	7,378
	4,132	7,378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2,399)	(15,0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718)	(12,156)
	(23,117)	(27,218)
財務費用－淨額	(18,985)	(19,840)

13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1,145	6,56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附註(c))	5,403	33,704
	6,548	40,269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6,993	12,677
所得稅費用	23,541	52,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有效期為從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的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c) 中國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對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的理解而作出的最佳估計。實際的土地增值稅負債須待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後由稅務當局釐定。本集團尚未向稅務當局就若干物業發展項目確定其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及付款。最終結果可能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

(d)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綜合公司業績按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4,127	168,303
按適用於各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231	30,273
確認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9,552)	(46,016)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0,037	47,067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328)	(8,998)
毋須課稅收入	(715)	(151)
不可扣稅費用	2,200	672
土地增值稅撥備	5,403	33,704
可扣抵企業所得稅的土地增值稅的稅務影響	(735)	(3,605)
所得稅費用	23,541	52,946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23,410	126,157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79,354	2,177,311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千股)	51,604	45,026
購股權計劃(千股)	98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股份數目(千股)	2,231,943	2,222,33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購買和代持的本公司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無攤薄影響。

15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二四年：0.5港仙)，合共約35,9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47,000港元)。此建議股息並未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撥款。建議的本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1港仙，合共約24,7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3,497	523,653	83,248	168,950	12,341	440,005	1,861,694
累計折舊	(215,969)	(424,613)	(62,234)	(149,737)	(8,997)	-	(861,550)
累計減值損失	-	(5,506)	-	-	-	-	(5,506)
賬面淨值	417,528	93,534	21,014	19,213	3,344	440,005	994,63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7,528	93,534	21,014	19,213	3,344	440,005	994,638
添置	-	66,937	1,550	5,534	50	5,927	79,998
出售	(30)	(2,425)	(2,506)	(5,104)	(459)	-	(10,524)
折舊(附註8)	(15,466)	(46,471)	(3,898)	(2,394)	(225)	-	(68,454)
轉讓	208,750	-	-	-	-	(439,047)	(230,297)
期末賬面淨值	610,782	111,575	16,160	17,249	2,710	6,885	765,3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2,217	588,165	82,292	169,380	11,932	6,885	1,700,871
累計折舊	(231,435)	(471,084)	(66,132)	(152,131)	(9,222)	-	(930,004)
累計減值損失	-	(5,506)	-	-	-	-	(5,506)
賬面淨值	610,782	111,575	16,160	17,249	2,710	6,885	765,3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0,782	111,575	16,160	17,249	2,710	6,885	765,361
添置	-	50,219	145	2,472	13	8,137	60,986
出售	-	(1,662)	(1)	(684)	(82)	-	(2,429)
折舊(附註8)	(16,138)	(53,910)	(4,448)	(5,818)	(449)	-	(80,763)
轉讓	-	-	-	-	-	(357)	(357)
重估盈餘	4,299	-	-	-	-	-	4,299
轉為投資物業	(165,661)	-	-	-	-	-	(165,661)
期末賬面淨值	433,282	106,222	11,856	13,219	2,192	14,665	581,4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5,344	636,722	82,436	171,168	11,863	14,665	1,582,198
累計折舊	(232,062)	(524,994)	(70,580)	(157,949)	(9,671)	-	(995,256)
累計減值損失	-	(5,506)	-	-	-	-	(5,506)
賬面淨值	433,282	106,222	11,856	13,219	2,192	14,665	581,43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身衣物產品分部零售店資產(包括租賃改良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4,5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1,895,000元)。本集團視各個別零售店為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監察其財務表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例如門店虧損及在租賃期屆滿前提早關閉門店。管理層對具有減值跡象的零售店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如果零售店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其賬面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是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其中使用了現金流折現的預測，該現金流折現的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租賃剩餘年限的財務預測，並具有主要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及折扣率。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是取決於管理層通過對門店的歷史業績、未來業務計劃和市場狀況進行比較的重大判斷。

下表列出了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個別零售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入(年增長率%)	3%	5%-6%
稅前折扣率(%)	11%	12%

管理層已確定分配給上述每個主要假設的價值，如下所示：

假設	確定價值的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租賃期限屆滿前的年增長率。其根據過去的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來確定。
稅前折扣率(%)	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特定風險。

若干零售店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出現虧損，管理層進行了減值測試，故根據上述使用價值計算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沖回為人民幣6,931,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752,000元)。該等零售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74,5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15,451,000元)。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收益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減少1%，則可收回金額將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470,000元(即額外減值損失人民幣2,470,000元)。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增加1%，則可收回金額將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470,000元(即額外減值損失人民幣2,470,000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6,965,000元及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8,319,000元及零)的建築物及在建工程已分別作為本集團貸款的抵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從自用物業轉入	165,661
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損失	(9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4,68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皆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內及其變動詳列如下。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根據廣東中土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進行重估。

有關投資物業乃以營運租賃形式出租予第三者，其詳情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64,68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3)。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分析：

	以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之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產業物業－中國	164,680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入任何公允價值的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三級。

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分類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以內：

	產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從自用物業轉入	165,661
公允價值調整後的損失	(9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4,680

17 投資物業(續)

以下是對所用估值技巧的總結，以及對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分類的投資物業估值的關鍵輸入：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 加權平均 二零二五年
中國－產業物業	收益法	市場租金	17.6
		(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市場法	收益率	6%
		市場價格	8.632
		(每平方米人民幣元)	

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估值乃根據收益資本化計算通過現有租約產生的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的方法，即通過將現有租賃產生的租金淨收入資本化的方式資本化，並考慮該物業的可轉換租金收入潛力，以得出公允價值和／或直接比較法，該方法基於具有相似大小，特徵和位置的可比房地產的價格信息，並仔細權衡每個可比房地產的所有各自優點和缺點，以得出公允價值。

單獨而言，每平方呎的價格大幅增加／(減少)的隔離情況下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顯著較高／(較低)。

每平方呎／米的租金估計數大幅增加／(減少)的隔離情況下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顯著較高／(較低)。大幅增加／(減少)定期收益／復歸收益的隔離情況下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顯著降低／(較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218,627	254,367
土地使用權	54,870	56,524
	273,497	310,891
租賃負債		
流動	132,310	143,193
非流動	92,063	118,809
	224,373	262,002

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2,310	143,193
於第二年內	70,090	80,28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973	38,524
	224,373	262,002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額為人民幣171,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96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人民幣55,6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8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

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物業		202,193	207,299
土地使用權		1,654	1,778
		203,847	209,077
使用權資產減值(沖回)/撥備	8	(6,931)	6,752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12	10,718	12,156
短期租賃費用(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8	19,330	22,3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銷售及營銷費用)		404,402	338,473
與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有關的收益(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694)	(1,110)
		630,672	587,714

二零二五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630,9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69,559,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d)。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租賃多個土地使用權、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鋪。向業主租賃土地使用權時，會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2至50年，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作持續付款。其他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租約一般租期為1至5年。

每份合約的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未在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加入任何約定。除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的資產外，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d)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物業租賃包含與店鋪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零售門店而言，多達35%的租賃付款乃基於可變付款條款，其佔銷售額百分比範圍介乎40%至45%。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原因有多種。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的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e) 使用權資產減值的方法和關鍵假設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6(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7)，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產業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度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039,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49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7,676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7,200
三年以上但四年內	7,200
四年以上但五年內	7,200
五年以上	25,600
總額	<u>64,225</u>

19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購入商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87	10,551	91,120	104,558
累計攤銷	–	(6,500)	(67,421)	(73,921)
累計減值	(2,887)	–	–	(2,887)
賬面淨值	–	4,051	23,699	27,7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051	23,699	27,750
添置	–	–	10,810	10,810
出售	–	(3,908)	–	(3,908)
攤銷費用(附註8)	–	(37)	(6,873)	(6,910)
期末賬面淨值	–	106	27,636	27,7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7	6,643	101,930	111,460
累計攤銷	–	(6,537)	(74,294)	(80,831)
累計減值	(2,887)	–	–	(2,887)
賬面淨值	–	106	27,636	27,74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06	27,636	27,742
添置	–	–	2,681	2,681
出售	–	–	(3)	(3)
攤銷費用(附註8)	–	(19)	(6,881)	(6,900)
期末賬面淨值	–	87	23,433	23,5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87	6,643	104,608	114,138
累計攤銷	–	(6,556)	(81,175)	(87,731)
累計減值	(2,887)	–	–	(2,887)
賬面淨值	–	87	23,433	23,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2,782	85,622
撤資	-	(1,952)
資本退還	(42,039)	(10,065)
分佔年內利潤／(虧損)	7,053	(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7,796	72,782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註冊 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式	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東東都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9.90	19.90	合營公司 (附註(a))	權益法	18,274	18,315
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60	60	合營公司 (附註(b))	權益法	4,357	4,128
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53	53	合營公司 (附註(b))	權益法	14,178	49,095
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60	60	合營公司 (附註(b))	權益法	752	502
汕頭市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9.99	19.99	合營公司 (附註(c))	權益法	235	742

附註：

- (a) 廣東東都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位於廣東省韶關市的工業中心。
- (b) 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基金。
- (c) 汕頭市聯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貼身衣物產品。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投資		
在中國註冊的貼身衣物製造公司	12,275	18,197

該等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有策略性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未上市權益投資收取股息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99,000元)。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3,335	6,425
可收回增值稅	299,331	312,06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1,515	26,434
聯營安排下門店的預付費用	58,950	59,811
購買貨品預付款項	33,290	18,879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102,395	60,158
應收電子商務平台及地區加盟商的按金	8,442	9,807
來自員工的其他應收款項	7,795	11,317
應收股息	—	5,997
其他	55,458	70,95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02)	(3,828)
	616,509	578,013
減：非流動部分	(19,882)	(23,832)
流動部分	596,627	554,1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全面履行，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4,3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4,666,000元)已部份減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遞延所得稅

當可合法以所得稅資產抵銷所得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被抵銷。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抵銷前：		
遞延稅項資產	141,213	186,372
遞延稅項負債	45,773	73,080
於抵銷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95,440	113,2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及		退貨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報酬	土地增值稅 撥備	總額
	存貨減值 撥備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98	3,735	342	52	95,097	78,643	8,990	1,732	-	204,189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13)	(6,066)	(107)	(349)	(35)	(30,747)	13,477	2,204	201	3,605	(17,8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2	3,628	(7)	17	64,350	92,120	11,194	1,933	3,605	186,372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13)	(16)	2,491	7	(17)	(23,554)	(22,361)	(1,989)	(455)	735	(45,1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16	6,119	-	-	40,796	69,759	9,205	1,478	4,340	141,213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合計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78,220	78,220
計入損益(附註13)	-	(5,140)	(5,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73,080	73,08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59	-	859
計入損益(附註13)	(147)	(28,019)	(28,1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	45,061	45,773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的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本集團在中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65,7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31,618,000元)，在香港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88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62,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該等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須視乎各司法權區的稅務裁決而定，在中國為一至十年，在香港則為無限期。

本集團須就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撥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相關暫時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2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0,000元)。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87	2,899
在產品	7,504	13,030
製成品	628,895	701,909
	658,086	717,838
減：存貨撥備—淨額	(51,094)	(45,140)
	606,992	672,698

25 持作待售竣工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1,993	130,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應收第三方款項	591,909	401,417
應收票據	146	267
減：虧損撥備	(25,934)	(16,4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66,121	385,245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若干加盟客戶作出的銷售。本集團一般授予加盟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為加盟客戶首次訂購新零售店產品提供9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亦於若干情況下向若干加盟客戶延長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所作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總額		
— 30日以內	247,157	157,275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128,505	44,861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78,823	94,702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51,564	44,192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61,018	48,501
— 超過360日	24,842	11,886
	591,909	401,417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6,439	10,282
虧損撥備	12,550	8,822
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撤銷	(2,023)	(253)
年內撥回為已收取	(1,032)	(2,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4	16,439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4,452	530,564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7,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52	537,76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49,688	84,107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614,140	621,871
按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564,765	554,113
港元	1,721	3,830
其他貨幣	47,654	63,928
	614,140	621,871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是作為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而質押給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b) 在中國轉換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至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8 股本

	二零二五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49,457,213股(二零二四年：2,249,457,213股)普通股	140,312	140,31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12	140,312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70,102,737股(二零二四年：70,102,737股)普通股	(59,550)	(59,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088,334	(64,48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附註30(b))	(4,985,597)	4,9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02,737	(59,550)

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0(b))由股份計劃受託人管理。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股份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買的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

29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資本供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報酬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938)	221,918	196,027	23,377	29,126	(23,696)	-	(7,516)	430,2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181	-	-	-	2,18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	-	-	-	-	(4,930)	-	-	-	(4,930)
重估	-	-	-	-	-	(3,450)	-	-	(3,450)
匯兌差額	-	-	-	-	-	-	-	1,856	1,856
法定儲備分派	-	256	-	-	-	-	-	-	2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8)	222,174	196,027	23,377	26,377	(27,146)	-	(5,660)	426,2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2,616	-	-	-	2,616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	-	-	-	-	-	-	-	-	-
重估	-	-	-	-	-	(8,405)	-	-	8,40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3,440	-	3,440
匯兌差額	-	-	-	-	-	-	-	(827)	(827)
法定儲備分派	-	518	-	-	-	-	-	-	5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8)	222,692	196,027	23,377	28,993	(35,551)	3,440	(6,487)	423,553

29 其他儲備(續)

附註：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前的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總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資本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現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來轉換為附屬公司的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c)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資本儲備指投資者向廣東都市麗人注資產生的現金代價超出實繳股本的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都市麗人透過將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轉換為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都市麗人權益總額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差額人民幣192,790,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都市麗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取得該附屬公司5%的股份。天津都市麗人電子商務公司的權益總額超過股本的金額人民幣3,974,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將其天津都市麗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5%的股份與本公司另外兩間附屬公司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和上海歐迪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10%股份交換，而人民幣3,308,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城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分別以人民幣1,945,000元溢價向非控股股東回購10%和5%股份，該購買溢價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歐迪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溢價人民幣980,000元自非控股股東購回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和上海歐迪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10%股份。該購買溢價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將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予第三方。廣州市都市麗人服裝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175,000元已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採納。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長期獎勵以交付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僅於達成若干表現標準時歸屬。舊計劃參與者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無個人擁有合約權力以參與舊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

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終止。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新計劃是為了讓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根據新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僅於達成若干表現標準時歸屬。新計劃參與者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概無個人擁有合約權力以參與新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

根據新計劃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限為224,945,721股股份。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行使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b)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要約日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股份的面值。

概無根據新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新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計劃的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舊計劃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4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四年：無)的尚未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認購購股權，佔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約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予	0.31	4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	44,000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二零二五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0,000	0.28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4,000	0.38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九月一日
44,000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122,000元(每份0.05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926,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定價模型中使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動率(%)	67.78-67.90
歷史波動率(%)	67.78-67.90
無風險利率(%)	2.96-3.53
購股權預期壽命(年)	3.93-6.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6-0.37

模型中所採用的預期壽命已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預期波動率反映了歷史波動率(基於本公司歷史股價)可說明未來趨勢之假設，而這亦未必一定是實際結果。

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均未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進行了修訂。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用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彰和激勵本集團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協助本集團保留其現有管理層成員及吸引新的人才加入本集團。承授人須於歸屬期內達到若干績效指標，而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股份按授出日的收盤價(授出日公允價值)確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發行，並作為股份授出期間僱員福利成本的一部分。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獲授獎賞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一月一日	55,046,252	42,113,900
授予	3,800,000	23,000,000
歸屬	-	(4,985,597)
沒收	(5,446,252)	(5,082,0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00,000	55,046,252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日期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附註1)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授出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未授出	年內授予	年內沒收	年內歸屬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0.0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0,000	-	-	-	5,500,000
董事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0.0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00	-	-	-	8,600,000
其他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0.5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146,252	-	(146,252)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2)	0.0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0,000	-	(5,300,000)	-	12,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2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23,000,000	-	-	-	23,000,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0.2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00	-	-	3,800,000
			55,046,252	3,800,000	(5,446,252)	-	53,400,000

附註1：每股平均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

附註2：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修訂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原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歸屬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獎勵於修訂日期之增量公允價值為0.03港元，即經修訂獎勵之公允價值與原獎勵之公允價值(兩者均於修訂日期計量)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續)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如下已於損益中自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儲備中扣除：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3	54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503	1,636
	2,616	2,181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應付第三方款項	313,434	398,564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8(c))	5,581	5,544
	319,015	404,108
應付票據	98,790	119,365
	417,805	523,4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因到期日短，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以人民幣計值。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30日以內	38,938	43,302
— 超過30日但於60日以內	59,776	38,016
— 超過60日但於90日以內	88,029	100,054
—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22,940	191,386
— 超過180日但於360日以內	6,039	19,748
— 超過360日	3,293	11,602
	319,015	404,108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8,329	67,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43,860	42,698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220	31,661
加盟商保證金	87,802	83,599
物流應付款項	18,186	22,948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15,104	24,344
廣告應付款項	984	1,612
銷售退貨撥備	1,379	1,378
聯營安排下門店的營運的應計開支	15,934	17,954
合約負債(附註a)	65,259	156,156
	357,057	449,5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為不計息，且因期限較短，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a：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上述合約負債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物業銷售	33,701	93,690	—
向加盟商銷售	29,114	60,576	36,856
物流收入	2,444	1,890	11,600
	65,259	156,156	48,456

合約負債包括向加盟商交付貼身衣物、提供物流服務及物業銷售所收到的短期墊款。二零二五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於本年度確認收入，就物業銷售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減少所致。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物業銷售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4,700	91,250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2,900	304,380
	447,600	395,630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2,900	304,380
於第二年	167,700	78,105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7,000	13,145
	447,600	395,630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617,342,000元(二零二四年：建築物、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81,119,000元)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年利率介乎貸款最優惠利率減0.2%至0.3%(二零二四年：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05%至0.6%)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內到期。

規管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協議載有該等融資的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於報告期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10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00,000元)亦載有金融契約，包括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規定，並各有每年的適用測試日期，直至到期為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二零二四年：已遵守)相關融資協議項下的契約。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以具備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貸款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極微。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34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
流動	3	113
	3	113

遞延收入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4,127	168,303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80,763	68,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203,847	209,0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6,900	6,9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1)	5,945	2,2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1)	11,518	6,410
存貨撥備—淨額(附註8)	47,961	12,671
使用權資產減值(沖回)/撥備(附註18)	(6,931)	6,752
財務收入(附註12)	(4,132)	(7,378)
財務費用(附註12)	23,117	27,218
匯兌虧損(附註7)	942	27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附註30)	2,616	2,181
分佔合營公司的(利潤)/虧損(附註20)	(7,053)	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附註6)	(2,077)	(3,7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收的股息(附註6)	-	(1,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附註7)	(4,910)	(1,06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7)	981	-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694)	(1,110)
	492,920	496,074
營運資本變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9,353)	(70,9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97)	(28,629)
存貨	17,745	(68,915)
持作待售竣工物業	109,080	110,8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5,668)	(227,9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96)	31,678
遞延收入	(110)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419	91,669
經營所得現金	215,640	333,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零售店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71,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966,000元)及人民幣171,95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9,966,000元)。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10,869)	(392,480)
現金流量	208,720	(3,150)
利息開支	(12,156)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47,697)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002)	(395,63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2,002)	(395,630)
現金流量	207,175	(51,970)
利息開支	(10,718)	-
其他非現金變動	(158,82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73)	(447,60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23,732	360,839
融資活動內	207,175	208,720
總額	630,907	569,559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14,668	1,213,10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41	5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569,166	595,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	18,983
	571,388	614,6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1	4,761
流動資產淨值	567,337	609,889
資產淨值	1,782,005	1,822,99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140,312	140,312
股份溢價	1,623,376	1,633,846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8)	(59,550)	(59,550)
其他儲備	309,597	328,261
累計虧損	(231,730)	(219,872)
權益總額	1,782,005	1,822,997

鄭耀南
董事

張盛鋒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0,741)
年內虧損	(9,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72)
年內虧損	(11,8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730)

本公司其他儲備

	以權益結算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報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429	28,467	221,319	268,215
僱員服務價值	-	2,181	-	2,181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的股份	-	(4,930)	-	(4,930)
匯兌差額	-	-	62,795	62,7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9	25,718	284,114	328,261
僱員服務價值	-	2,616	-	2,616
匯兌差額	-	-	(21,280)	(21,28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9	28,334	262,834	309,597

37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下合約承擔作出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36	44,529
無形資產	127	149
	70,503	44,678

38 關連方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關連方在年內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方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關係

	與本集團關係
張盛鋒先生	董事
林宗宏先生	董事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汕頭盛強」)	由張盛鋒先生配偶的一個兄弟控制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汕頭茂盛」)	由林宗宏先生的一個兄弟和一個姐妹控制
京合都(東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京合都」)	本集團合營公司

(b) 與關連方交易－購買貨品：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汕頭盛強	12,281	14,200
汕頭茂盛	4,150	3,579
	16,431	17,779

向該等關連方購買貨品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購買價格乃按成本加成基礎釐定，提價率則不超過9%。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結餘：		
汕頭盛強	4,725	3,991
汕頭茂盛	856	1,553
	5,581	5,544

該應付關連方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於要求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3,686	3,610
退休計劃供款	338	1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546	431
	4,570	4,217

39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都市麗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持有：					
廣東都市麗人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北京紫色陽光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深圳市姐妹風尚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天津都市風尚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重慶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上海市凡雪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天津都市麗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天津自在時光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天津歐迪芬服裝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1,111,1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廣東都市麗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原材料/中國
廣東都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95%	95%	物流倉儲及送貨 服務/中國
都市麗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自由時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都市麗人(香港)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歐迪芬(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廣西霖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83,400元	51%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上海歐迪芬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1,111,100港元	100%	100%	企業諮詢/中國
東莞市都市麗人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集團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深圳悅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東莞市都市麗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深圳都市貝比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悅尚(天津)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東莞市都市恒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東莞市都市恒耀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東莞市都市宏鋒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東莞市都市耀麗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韶關市東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管理服務/中國
韶關都市飛騰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95%	95%	物流倉儲及送貨 服務/中國
東莞市麗舍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1%	60%	品牌管理服務/中國
天津悅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深圳市歐迪芬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90%	軟件和信息技術 服務業/中國
東莞市鋒尚優選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廣東純棉居物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8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廣東都市雲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95%	95%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上海歐芬耀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東莞市麗人甄選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貼身衣物/中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40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年內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或本集團實體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定期審閱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行時透過自然對沖嘗試降低該等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自其營運業務產生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匯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皆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計值。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以及現金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27披露)，本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均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33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已採用50個(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902,000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269,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而抵銷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價格風險

除本集團持有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人民幣12,2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97,000元)及合營公司人民幣37,79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782,000元)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iv)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34%(二零二四年：21%)及56%(二零二四年：48%)分別來自本集團貼身衣物產品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出現若干重大集中情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就批發客戶(即加盟商)而言，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信貸期僅給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加盟客戶，且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情況，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及其他因素。就其他並無獲授信貸期的客戶而言，大部分情況均會於交貨前收取按金及墊款。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向零售客戶作出的銷售以現金、主要銀行發出的信用卡或在線支付(例如微信支付和支付寶)結算。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每半年評估一次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撥備金矩陣組按共同風險特徵確定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為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已經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進行了分組。撥備金矩陣最初以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已調整虧損率，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訊。本集團已將零售業務違約一年期確定為前瞻性利率，並根據該前瞻性信息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將不同的預期虧損率應用於不同的客戶組和每個年齡段，以計算所需的撥備金。

在計算上述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應收賬款根據風險特徵分為幾類。預期信貸虧損率取決於客戶的不同渠道，例如加盟商、電子商務和零售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特許加盟商款項約佔應收賬款總額的71%(二零二四年：66%)。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在此基礎上，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以內	30日至 60日	60日至 90日	90日至 180日	180日至 360日	超過 360日	總計
加盟商：							
預期虧損率	2.3%	2.4%	4.7%	2.1%	1.9%	75.8%	
賬面總額							
— 應收賬款	115,484	125,425	75,818	44,969	56,031	9,479	427,206
虧損撥備	2,709	2,964	3,584	945	1,038	7,187	18,427
其他：							
預期虧損率	0.4%	0.8%	5.0%	6.5%	15%	37.2%	
賬面總額							
— 應收賬款	131,823	3,080	3,006	6,594	4,988	15,212	164,703
虧損撥備	506	26	150	431	735	5,659	7,5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日以內	30日至 60日	60日至 90日	90日至 180日	180日至 360日	超過 360日	總計
加盟商：							
預期虧損率	0.6%	0.6%	0.9%	1.1%	3.4%	41.5%	
賬面總額							
— 應收賬款	54,660	33,964	90,774	40,331	44,808	2,018	266,555
虧損撥備	341	216	831	460	1,527	837	4,212
其他：							
預期虧損率	0.9%	3.3%	7.2%	28.5%	54%	76.5%	
賬面總額							
— 應收賬款	102,615	10,897	3,928	3,861	3,693	9,868	134,862
虧損撥備	941	364	282	1,100	1,994	7,546	12,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員工墊款，以及供應商墊款。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通過比較考慮可用、合理性和支持性的前瞻性信息，將報告日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的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全面履行	64,903	-	-	-	64,903
— 呆賬	-	-	44,305	-	44,305
	64,903	-	44,305	-	109,2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的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全面履行	76,014	-	-	-	76,014
— 呆賬	-	-	44,666	-	44,666
	76,014	-	44,666	-	120,680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亦制定政策以確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境內的國有或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不良歷史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27詳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以下中國及香港銀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香港四大國有銀行	196,683	218,134
中國／香港的上市國有銀行	52,725	31,317
中國／香港其他地區銀行	362,730	371,008
	612,138	620,459
手頭現金	2,002	1,412
	614,140	621,871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方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虧損。

(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充裕備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支付資本性開支、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透過結合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如需要)籌措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這些負債將根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相關的到期類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之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附註33)	152,843	175,085	138,520	-	466,448	447,600
租賃負債(附註18)	137,603	75,809	24,384	-	237,796	224,37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1)	417,805	-	-	-	417,805	417,8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199	-	-	-	260,199	260,199
擔保	297,846	-	-	-	297,846	297,846
總計	1,266,296	250,894	162,904	-	1,680,094	1,647,823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到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二年 之間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之間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附註33)	309,580	81,540	13,811	-	404,931	395,630
租賃負債(附註18)	148,920	86,837	42,752	-	278,509	262,00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1)	523,473	-	-	-	523,473	523,4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396	-	-	-	260,396	260,396
擔保	250,023	-	-	-	250,023	250,023
總計	1,492,392	168,377	56,563	-	1,717,332	1,691,524

* 不包括應付薪金和福利金、所得稅以外的應計稅款、銷售退貨撥備及客戶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為本集團產業物業買家所授予的按揭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約人民幣297,8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50,023,000元)的擔保。該等擔保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倘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相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447,600	395,630
權益總額	2,118,007	2,021,363
負債比率	21%	20%

(c) 公允價值估計

以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不同層級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包括於第一層的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第二層)；及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分別按下列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2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197,000元)，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為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金融工具之分析如下：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2,275	12,27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275	12,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8,197	18,1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197	18,197

附註： 第三層項目的變動如下：

	未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761
添置	-
出售	(3,11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3,4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7
添置	2,518
撤資	(3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	(8,4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5

40 財務風險管(續)

(c)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某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透過應用收益法技術(即貼現現金流法及通過物色類似規模、特點、營運、行業及經濟情況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法)獲得。收益法將所有權的預計定期福利轉換為價值指標。貼現現金流考慮未來業務計劃、具體業務及財務風險。

於釐定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中已應用下列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中國從事貼身衣物製造的九間實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13.6%	14.8%
長期收入增長率	1.25%	2%
缺乏適銷性之貼現	30%	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每減少／增加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99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長期收入增長率每減少／增加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適銷性之貼現每減少／增加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00元)。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54,149	3,010,130	2,757,081	3,008,760	3,355,403
毛利	1,382,345	1,375,667	1,308,659	1,396,752	1,412,623
毛利率	46.8%	45.7%	47.5%	46.4%	42.1%
經營利潤／(虧損)	146,059	188,966	66,605	81,529	(380,028)
經營利潤率／(虧損)	4.9%	6.3%	2.4%	2.7%	-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23,410	126,157	42,483	33,024	(493,988)
淨利潤率／(虧損)	4.2%	4.2%	1.5%	1.1%	-1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140	621,871	681,933	709,458	755,839
貸款	447,600	395,630	392,480	331,502	369,077
非流動資產	1,208,526	1,332,097	1,669,010	1,254,669	1,432,578
流動資產	2,405,873	2,364,711	2,146,507	2,227,094	2,612,945
非流動負債	396,763	210,059	405,601	284,294	200,046
流動負債	1,099,629	1,465,386	1,481,477	1,285,294	1,951,571
流動資產淨值	1,306,244	899,325	665,030	941,800	661,374
資產總值	3,614,399	3,696,808	3,815,517	3,481,763	4,045,523
負債總額	1,496,392	1,675,445	1,887,078	1,569,588	2,151,617
權益總額	2,118,007	2,021,363	1,928,439	1,912,175	1,893,906

* 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